

目 录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0]59号) 4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沙坡头区区域科技创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0]60号) 9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脱贫攻坚“村企结对”精准扶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28号) 16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沙坡头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30号) 1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沙坡头区推进富硒功能农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38号) 2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生态移民村养殖园区牛羊养殖奖补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39号) 30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及清零一线督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42号) 31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0 年创新农村环境卫生深度保洁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43号) 33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沙坡头区 2020 年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任务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45号) 37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
第 2 期
(总第 9 期)
7 月 10 日出版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姜鹏飞
副主任:景兆栋 高源君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尧 白杨
李宁 张洋
拓万爵 郭艳萍
冯瑛瑾
主编:高源君
责任编辑:焦晓东 刘辉
麦宇轩 张萌
拓豆豆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城市违法违章建筑(构筑物)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46号) 3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48号) 4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52号) 4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规则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55号) 4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营盘水国道综合服务区建设项目国有土地附属物补偿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59号) 51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河镇水源地保护区大板村 3-9 队村民搬迁安置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61号) 5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62号) 55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63号) 5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脱贫富民产业扶持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64号) 62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65号) 65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
第2期
(总第9期)
7月10日出版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卫市沙坡头区物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细则》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0〕4号) 70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苹果产业提质增效扶持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0〕5号) 7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则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0〕6号) 80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坟墓迁移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0〕7号) 86

【人事任免】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李昱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0〕3号) 8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彤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0〕4号) 87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高源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0〕5号) 8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刘思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0〕6号) 88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王硕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0〕7号) 89
-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关于弓晶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0〕8号) 89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 2020年4月 90
- 2020年5月 91
- 2020年6月 91

主办: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pt.gov.cn>
电话:(0955)8806097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0〕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方案》已经自治区科技厅复核评估通过，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方案

中卫市沙坡头区（原中卫市城区）自2006年被批准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以来，紧紧围绕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的总体目标和任务，全面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力推进防沙治沙和沿黄生态建设，基本实现了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进一步推动沙坡头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为沿黄生态经济带各县区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可持续发展经验，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实验主题

科技支撑、旅游引领、全业融合的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二、建设计划和目标（2020年—2022年）

（一）按照“全景、全业、全时、全民”的总体布局，立足资源优势、沙坡头区做片，打造沙漠旅游、黄河旅游、城市旅游、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五大板块，统筹推进沙坡头区全业融合、全域旅游发展。

（二）按照“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的发展思路，

加快旅游业与现代农业、民俗文化、特色产业、科技创新等融合发展，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推动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特色化、品牌化，使沙坡头区率先建成旅游文化科技融合的全域旅游示范区。

三、主要任务

（一）全景观建设

1.加强顶层设计。以《中卫市全域旅游发展行动规划》为引领，高起点编制《沙坡头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规划》。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对沙坡头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整体现状进行分析，对11个乡镇旅游资源进行盘点，形成资源分布图，明确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总体目标，近期规划和远期规划。通过统一规划、整合资源、梯次推进、联动发展，提高旅游业的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综合效益。

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住建和交通局、财政

局、工信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0日

2.做好政策引导。出台《沙坡头区促进全域旅游创新发展扶持意见(试行)》,对成功申报星级农家乐的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支持。按照“一镇一特、一村一品”,全面提升软硬环境建设,打造一批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旅游村镇,支持迎水桥枸杞沙漠小镇、永康永新村整村旅游开发项目建设,争取三年内打造1个田园综合体。开展品牌创建,创建全域旅游示范镇1个,示范村5个,乡村旅游示范点10个,制定精品乡村旅游线路,对沙坡头、鸣沙等重点村实施主题化、特色化改造提升。突出特色引领,打造滨河镇森沃现代科技鲜花观赏休闲旅游基地,永康镇苹果采摘基地,东园镇供港蔬菜基地,镇罗镇鼎腾现代农业科技采摘园、生态枸杞产业园,香山乡、兴仁镇晒砂瓜采摘带等休闲农业旅游示范点。

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3.推进旅游点特色化。制定《沙坡头区乡村旅游点精品化提升计划》,推动乡村旅游业态特色化建设,提升乡村旅游点的核心带动作用。以沙坡头村、鸣沙村、南长滩村、北长滩等重点乡村旅游点为龙头,打造集观光、体验、娱乐、度假于一体的乡村旅游示范点,以标准化提升服务品质,以品牌化提升满意度,积极探索总结经验,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示范大户、示范企业,推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4.打造宜居生活环境。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为契机,以全面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为目标,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努力培育与现代化城市相适应的市民意识、文明意识。大力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可持续

发展的生态环境。巩固提升卫生城市建设水平,全面推广“以克论净”保洁模式,依托云计算、大数据,大力发展智慧型旅游城市。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5.加快交通全线联网。着力优化旅游交通体系,配合完成卫宁快速通道、悬挂式旅游交通项目,做好高铁商圈的旅游服务配套,培育旅游产品体系,完善景区与干线公路、景区与景区无缝对接的旅游公路网。构建游客“慢游”体验交通网络,对旅游交通干线、景区连接线实施改造提升,配合建设服务驿站、观景平台、自行车道、房车营地、宿营地等服务设施,配合建设滨河路8公里旅游配套二期工程,连通各主要景点,实现“移步换景、路路通景、处处皆景”。同时,围绕“旅游+”发展趋势,做好文化、体育、科技进乡村主题活动,做好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文章,以全域旅游创建工作为统领,建设美丽乡村,以和谐社区建设为载体,建成城乡居民和外来游客和谐共享的美好生活空间。

牵头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二) 企业融合发展

6.推动科技与旅游融合发展。利用现代科技深度开发旅游资源,提升沙坡头区旅游业核心竞争力。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对沙坡头区旅游文化进行数字化资源开发,加深游客对沙坡头区历史文化的感知与理解,增强游客的文化体验。对于自然风景旅游资源,在实景基础上叠加VR等人工智能技术来提升游客感官体验;发挥市场首创精神,大力开发科技体验型项目,增强旅游目的地吸引力;对于演艺等人文活动,利用全息影像和现实演员表演相互交替的方式,展现特殊的舞台视觉效果,提高震撼力和吸引力。利用现代科技辅助旅游纪念品设计与营销。利用现代科技提高旅游全过程全场景的智能化服务水平。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游前”的精准化营

销与规划服务。利用现代科技提升景区的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提高“游中”的服务品质。利用现代科技做好“游后”的数据分析工作,助力产品与服务的改进,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

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科技局、财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7.推动文化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逐步完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以大漠健身、户外攀岩、黄河漂流、户外越野等为重点,带动乡村休闲旅游点,继续配合中卫市举办好环青海湖国际自行车赛、全国大漠健身运动会,把寺口子旅游区建设为体育产业示范基地。打造一批“体育+”越野和徒步穿越等户外赛事。加快推进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依托手工剪纸、雕塑、制陶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演艺、游乐等产业与旅游业融合。鼓励支持文化演艺团体做大做强,发展文化体验旅游,乡村生态观光、乡愁民俗展示以及沙坡头盛典旅游文化演出等项目。

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住建和交通局、财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8.推动工业与旅游融合发展。贯彻落实创新驱动战略,以游促工、以工带游,推动旅游与新型工业深度融合。支持中博集团、广厦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发展工业旅游,开发娱岛艺术文旅小镇、沙坡头新镇漠贝酒庄等项目,规划技术展示、产品展销、自助体验工业旅游线路。围绕中关村科技园、西部云基地开发现代科技观摩、体验旅游项目,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设立科普实验基地和体验中心,拓展旅游空间,加大科学宣传普及。

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9.推动农业与旅游融合发展。发挥富硒土地资源,打造“中国塞上硒谷”核心区。以“五优”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园区、现代化生态灌区、沙坡头

苹果产业园、森沃鲜切花基地建设为依托,打造兼具观光、休闲度假、康体养生等功能为一体的现代休闲农业。积极引入旅游创意农业、休闲农业等新型业态,大力发展田园观光、农事体验、文化传承、保健养生、科普教育等旅游产品,打造夏华畜牧产业特色体验广场、塞上江南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项目、乌玛枸杞养生文化产业园、孟家湾现代农业旅游开发项目、镇罗鼎腾现代农业科技体验项目等休闲农业旅游示范点。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工信和商务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10.推动生态建设与旅游融合发展。落实生态立区战略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旅游资源,形成绿色旅游发展方式。以黄河生态保护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保护开发沙坡头生态修复旅游产品。对南山台子生态景观提出旅游开发意见。通过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机制,将沙坡头区打造为水清、沟畅、岸绿、景美的新农村,纳入旅游圈。通过蓝天、碧水、净土行动,使沙坡头区整体生态环境达标。配合完成生态连城项目,实现“人在画中游,景在心中留”。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11.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与旅游融合发展。抓住发展乡村旅游与建设美丽乡村的复合支点,既发展乡村旅游,又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两处两改”“四边三化”和“清理河道清洁乡村”行动,协调建设用地,节约土地利用,减少环境破坏,减少重复建设,充分发挥乡村旅游业在宣传美丽乡村,推广美丽乡村品牌形象,扩大美丽乡村影响力方面的作用,提升美丽乡村美誉度等方面的助推力,使美丽乡村深入人心,全面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牵头单位:区住建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三)推动全时旅游构建

12.大力发展新型旅游业态。适应大众旅游时代市场需求,推动旅游产品向个性化、专业化和多元化转型,打造全天候、全时空的旅游产品和服务。在迎水桥镇、镇罗镇、永康镇等配合建设医疗康养旅游基地,完成夏华畜牧产业特色旅游体验广场开发项目、沙坡头区生态枸杞产业园建设项目、塞上江南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创建“自治区级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发展体育健身娱乐、体育运动培训等项目,促进体育旅游消费。支持社会力量完善自驾车营地、露营地、房车营地建设,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技术与视频通信云技术,实时监控状况与服务质量,提高服务的效率、质量;建立实时景区信息发布与预测预警机制,预警客流并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提高景区的应急管理能力和构建便捷高效的服务保障应急调度体系。续建中卫丝路沙坡头南岸半岛项目,创建首家现代化民宿集群品牌——黄河宿集,续建中国西部飞艇现代科技产业基地项目。

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住建和交通局、财政局、科技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13.持续打造冬季旅游品牌。推动“半年旅游”向“全年旅游”转型,规划设计冬季旅游线路产品,提升沙坡头区冬季旅游吸引力,开发民俗体验、文化演艺、城乡夜生活体验等项目。在迎水桥镇、东园镇、常乐镇、兴仁镇等镇开展冬季民俗旅游活动,拉动冬季节庆旅游消费。

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住建和交通局、财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14.创新开发旅游特色商品。通过分析游客浏览、消费等关键数据挖掘个性化需求;在展现地域特色与传统元素基础上,实行旅游纪念品的智能创新设计、智慧筛选与智能生产,加速传统旅游纪念品产业的转型。建立营销数据云平台,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技术实时捕获消费者的需求和痛点,

为厂商和经销商优化商品结构、调整商品供给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重点围绕“沙坡头蔬菜”“沙坡头苹果”“夏华”肥牛、“乌玛”枸杞、“夏华”羊肉等特色产品,研发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沙坡头礼物”,培育夏华集团、天瑞集团、西部枣业、江南好集团等一批创新能力强、品牌影响力大的旅游商品研发生产科技型企业和旅游商品展销中心,将苹果、枸杞、硒砂瓜品牌做大做强,通过科技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

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15.持续实施旅游服务规范化。引进规范化管理,开展乡村旅游点评星定级,成立沙坡头区休闲农业协会与乡村旅游协会、联合会或合作社等自治组织,完善行业规范。建立沙坡头区乡村旅游电商平台,实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通过科技信息化手段推进规范化管理。持续开展“厕所革命”,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区财政配套,乡镇、企业自筹建设标准化乡村旅游点环保厕所。加大旅游交通、餐饮食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督检查,完善旅游安全服务规范,确保旅游安全,不断提升游客满意度。

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四)全民参与共享

16.构建旅游富民长效机制。落实脱贫富民战略部署,把发展乡村旅游作为精准扶贫的重要途径,把解决更多就业作为旅游扶贫的重点方向,扶持鸣沙村、南长滩村、长流水村通过旅游脱贫致富。以沙坡头景区、现代农业园区和龙头企业为重点,推动景区+乡村+产业共建模式,提升沙坡头乡村旅游竞争力。扶持乡村旅游民宿、生态休闲观光、民俗文化体验、特色旅游商品开发等项目。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计划,鼓励面向自驾车游客销售农副土特产品。实施乡村旅游创客行动,对乡村旅游自主创业、带领群众增收致富的创客予以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区扶贫办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

17.实施旅游惠民工程。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释放旅游消费潜力。加强旅游惠民便民服务,制定针对先进典型、特殊人群、特殊时段的旅游价格优惠政策,推出更多旅游惠民措施,撬动交通、餐饮、住宿、文化休闲娱乐等相关产业消费,拉长旅游消费产业链,营造人人共建共享的旅游发展环境。

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发改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18.拓展旅游服务市场。引导星级饭店培育引进知名品牌饭店,加快发展精品酒店、经济型酒店、公寓式酒店、青年旅舍等,采用“群众以房入股,企业入驻管理”的模式,在居民小区新建旅游公寓,形成高中低档相结合的住宿接待体系。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餐饮品牌,丰富旅游餐饮结构,满足游客多层次、多样化需求。支持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旅游市场,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旅游企业和战略投资者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或营销中心,投资旅游及相关产业。通过微博、微信、论坛、APP等媒介增强与游客互动,引导游客对景区、交通、餐饮、住宿等进行评价,拓宽游客反馈渠道,及时处理旅游消费中的投诉问题;建立游客评价大数据库,利用数据分析、结构优化方法改善“吃、住、行、游、购、娱”六个方面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满足游客需求提供数据支撑。

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住建和交通局、财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19.加强市场营销。建立政府支持、部门协同、企业联手、媒体跟进、游客参与的整体旅游品牌形象,综合运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利用区内外大型文化交流活动,开展旅游宣传推介,通过建设乡村旅游信息平台,制作乡村旅游宣传册,在中卫电视台、中卫日报重要版面和黄金时段开设旅游专栏节目,策划举办南北长滩梨花节、香山晒砂瓜采摘节、

永康苹果采摘节、大漠黄河国际旅游节等节事活动,带旺人气,带来商机,实现赢利。

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20.加强政府引导。建立和完善旅游业科技创新生态体系。引进、培育和扶持一批旅游科技创新领军企业,鼓励和支持旅游集团和企业以市场开拓、项目开发为重点,积极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打造旅游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加强旅游科技创新领域技术、经验、数据的积累、整合与分享,建立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发挥产学研协同创新重要作用,联合开展现代科技在旅游行业的创新应用研究,汇聚旅游科技创新人才智力,提高旅游业科技创新能力。完善旅游科技创新企业投融资政策支持体系。统筹利用好各类人工智能专项基金,引导旅游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项目建设,积极探索建立旅游科技创新风险补偿机制。综合考虑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手段激励和引导旅游科技创新企业发展,拓宽旅游科技创新企业的融资渠道,优化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科技贷款、科技保险、科技租赁等融资方式,推广旅游项目开发PPP模式,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融资体系,为旅游科技创新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住建和交通局、财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全域旅游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作用,逐步完善定期例会、专题会商、年度考核、督查通报等工作推进机制,组建沙坡头区文化旅游专家咨询服务团,为创新发展促进旅游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着力破解全域旅游创建过程中的各类难题,为全域旅游创建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

(二)落实支持政策。依据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在政策、资金、项目、人才等方面对先行区建设予以的积极支持,对在全域旅游创建工作中取得较大突

破、形成较大影响的乡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与奖励；对创建过程中出现的具有共性的问题积极协调相关旅游专家、涉旅部门予以解决，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三）争取多方支持。立足优势，整合资源，力争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投资沙坡头区旅游，积极开展与大型企业集团的战略合作，加强与自治区、中卫市相关部门联系，大力吸引各类商贸、旅游、文化、体育活动在我区举办，鼓励民间资本投入参与

项目建设和经营。组建专家咨询服务团队，聘请自治区、中卫市知名文化旅游专家为全域旅游创建出谋划策。

（四）严格监督考核。由区委和政府督查室牵头，民社局配合对各乡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点创建工作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依据，对创建工作没有明显进展、规定任务无法完成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达到要求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推进沙坡头区区域科技创新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发〔2020〕6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关于推进沙坡头区区域科技创新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进沙坡头区区域科技创新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创新组发〔2019〕2号）、《中卫市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领导小组关于推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创新组发〔2019〕1号）、《中卫市沙坡头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县域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卫沙科创组发〔2019〕1号）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加快产

业转型升级，推进沙坡头区区域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2年，区域科技创新发展环境显著改善，科技创新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全社会科技投入大幅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民科学素质整体提升，科技引领社会进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作用显著。

——到 2022 年,力争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4%左右,实现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每年增长 10%以上,财政 R&D 经费投入每年增速 30%以上,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5.0 件左右。

——到 2022 年,新增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 12 家,累计达到 32 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6 家,累计达到 15 家;新增自治区各类创新平台 4 个,累计达到 17 个;新增自治区科技小巨人 4 家,累计达到 12 家;新增国家级星创天地 3 个,累计达到 14 个;新增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12 家,累计达到 75 家;新增自治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1 个,累计达到 2 个;新增自治区级创新团队 2 个,累计达到 3 个;建设创新型乡镇 2 个;建设自治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 1 个;培育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4 家以上。建成智远压砂瓜产业研究院。启动新的三年中卫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计划,全力推进园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特派员队伍保持在 200 人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

1.加大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力度。围绕科技创新关键指标,多频次高质量组织企业骨干人员举办企业研发费用统计培训班等活动,精准开展企业 R&D 经费统计辅导和现场督导。积极引进第三方专业中介机构,帮助企业不断提高财务管理、归集研发费用等规范化水平。着力抓好科技项目撬动,积极争取自治区研发计划项目。贯彻落实普惠性财税政策,进一步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创新政策,切实加大财政经费投入,提升沙坡头区科技创新整体水平,多措并举确保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每年增长 10%,财政 R&D 经费投入每年增速 30%以上。到 2022 年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4%左右。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统计局,各乡镇

2.加快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认真落实自治区“科技创新 30 条”、中卫市“科技创新 22 条”和沙坡头区“创新驱动”25 条政策,积极兑现科技型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等优惠扶持政策。加大科技创新载体培育力度,着力推动科技型企业提质增效。各乡镇要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专精特新科技型企业。支持以企业为主申报自治区各类计划项目,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到 2022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6 家;新增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 4 家;新备案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 12 家。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3.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创新平台建设。按照“政府引导、专家指导、企业主导”的原则,紧紧围绕产业发展,引导企业、行业协会主动与中科院、安徽大学等区内外科院校建立稳定的产学研联盟,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提高科技研发和创新能力,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难题和技术瓶颈问题。鼓励企业单独或与科研院所、高校联合设立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做好各级各类科技项目申报和专利申请。建设硒砂瓜产业研究院、苹果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生态环保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为区域生态建设和特色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到 2022 年,新增创新平台 4 个;新增国家级星创天地 3 个;新增自治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 1 个;新增自治区级创新团队 2 个。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和商务局,各乡镇

4.促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强企业技术需求征集和凝练,借助“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机制,在沙坡头区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重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加快高新技术、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完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加强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等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扶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大幅提升沙坡头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和水平。重点推进硒砂瓜、设施蔬菜、苹果、枸杞、草畜产业、新能源、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等产业关键技

术、共性技术的推广应用,提升技术成果推广能力。鼓励企业对先进科技成果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并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到 2022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3000 万元左右。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和商务局,各乡镇

5.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建设。启动新的三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计划,全面实施硒砂瓜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围绕硒砂瓜产业发展瓶颈问题进行技术攻关,探索“政府+科研机构+企业”的合作模式,申报成立中卫市智远压砂瓜产业发展研究院,打造产学研融合的创新平台。引导企业采用“企业+科研院校+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建立基地,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硒砂瓜)为基础,积极申报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依托园区内科技型企业,打造产学研一体、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科技园区。到 2022 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基本建成,新增自治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 1 个;硒砂瓜产业研究院 1 家;新增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 4 家。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6.开展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贷款(宁科贷)业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积极推进“宁科贷”,由沙坡头区财政出资 500 万元,申请科技厅配套 500 万元,形成 1000 万元的风险补偿资金池,通过合作金融机构放大 5—10 倍,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并在利率上予以一定的优惠,切实解决沙坡头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增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配合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各合作银行

7.深入推进科技领域改革。一是推进科技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简化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流程,推进科技项目“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不见面”。改革科技项目形成机制,科研项目申报按照“顶层设计+聚焦产业+常年申报”的原则。二是完善科研诚信体制。严格落实《宁夏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及自治

区《关于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针对研发费用补助企业、新申报的各类科技型企业以及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进行科研诚信查询及材料真实性审核;对企业申报科技融资需求征集入库进行信用查询。三是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项目形成机制。积极组织自治区一般研发项目和技术创新需求征集工作,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监测统计工作,组织沙坡头区企业进行科技企业融资需求项目入库。到 2022 年,基本形成便捷、诚信、高效的科技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8.实施科技人才集聚工程。完善人才引进和培育计划,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培养和引进同步、实用和激励并重,统筹抓好队伍建设。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打造一批专业技术技能高、经营管理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实用人才带头人。坚持引进智力与引进项目相结合,鼓励采取兼职聘任制、合作研究、联合培养等多种形式,吸引凝聚各类科技创新人才或科技创新团队,培养一批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打造高端的科技研发团队,提高科技创新人才的产业集聚度。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区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9.争取各类科技项目支撑。着力争取科技扶贫项目资金,实施科技扶贫指导员扶贫项目和“三区人才”扶贫项目;争取科技特派员专项行动项目资金,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行动;争取宁夏基层科普行动计划项目资金,实施科普示范社区等建设项目;争取自治区研发计划项目,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争取科技型企业研发奖励资金,激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二)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夯实经济增长基础

10.以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坚持绿色化、高端化方向,全面改造提升冶金、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着力抓好三元中泰、茂烨等企业

环保技改项目和三鑫铸锻与共享集团“互联网+先进制造”合作项目。加快产业整合和落后产能处置,引导资源要素向成长性好、带动性强、有实力的优质企业配置,做好兼并重组、“僵尸企业”处置和“腾笼换鸟”文章。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破解融资、技术、转型等瓶颈问题,不断提升民营企业创新创业活力。着力推进“两化”融合发展。加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加快新一代信息网络、智能绿色制造等技术推广应用,培育和引进先进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冶金、化工、建材、机械等传统支柱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带动新材料、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做强做大。各乡镇要积极推动各属地内企业与发达地区科技园区结对合作,搭建科技创新平台,促进园区内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科技服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会展博览、健康养老等现代服务业。

牵头单位:区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科技局,各乡镇

11.以乡村振兴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统筹城乡产业发展,合理规划乡村产业布局。认真落实《中卫市“一带两廊”发展规划》和《沙坡头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一特三高”主攻方向,积极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制定富硒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富硒农产品地方标准和富硒砂瓜认证管理办法,全面打造“塞上硒谷”。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扶持壮大一批农业龙头企业,推进沙坡头区硒砂瓜产业、苹果产业和畜牧养殖业走科学发展之路,做大做强沙坡头“农字号”品牌。积极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畅通农产品网络营销渠道,助力名优特新农产品开拓市场、进入高端行列。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12.以可持续发展推动“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实施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三年发展计划,构建全域化智慧旅游服务体系,建立智慧旅游监管平台,组建中卫旅游电子商务公司,形成智慧旅游服务、智慧旅游管理、智慧旅游营销3大体系。依托沙

坡头景区、黄河宿集、南北长滩、童家园子、寺口子等景区,持续打造提升以黄河农耕文化、生态文化、西夏文化为主线的精品乡村游线路。支持迎水桥镇打造全域旅游示范镇、永康镇打造富硒特色产业休闲小镇、常乐镇打造旅游康养特色小镇工作,推进永乐村、沙坡头村、下河沿村、水车村等旅游资源较丰富的村开展乡村旅游景点创建工作,加大对沙坡头盛典的扶持力度,推进沙坡头景区、沙坡头水镇等新演艺节目的开发。充分挖掘民风民俗民居,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计划,鼓励面向自驾车游客销售农副土特产品。实施乡村旅游创客行动,对乡村旅游自主创业、带领群众增收致富的创客予以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13.以环境治理推动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打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紧盯散乱污企业整治,推动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生态保护类科技型企业,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加大固废危废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协助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传,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合作,推动信息产业与工业、农业、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的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以普添科有机肥加工、阜康生物天然气等项目为支点,探索形成畜禽粪污治理沙坡头区模式。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三)聚力普惠共享,提升科技惠民水平

14.以科技创新助力脱贫攻坚。争取科技扶贫指导员项目资金,围绕9个深度贫困村,由宁夏职业技术学院选派的9名扶贫指导员根据深度贫困村产业发展特点,实施科技扶贫项目,对贫困村开展“一对一”定点精准帮扶。强化科技示范、技术服务和政策性宣传,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加速贫困地区科技成果转化;争取国家“三区人才”项目资金,选派沙坡头区“三区”人

才,围绕重点贫困村开展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品种,每个重点贫困村培养3—5名乡土人才,引导带动周围群众致富;选派200名左右科技特派员,争取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加快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和精准扶贫。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扶贫办,各乡镇

15.以科普宣传助力全民科学素质提高。加强沙坡头区科普教育基地和科普信息化建设,依托科普教育基地、创业创新载体、三农呼叫中心等服务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普活动。组织举办“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等活动,扶持一批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素质教育培训学校、农村科普带头人,培育一批农村实用技术人才,切实提高群众科学素质。提高区域中小学科普教育质量,为青少年提供更多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引导树立“学科学、爱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尚。到2022年新建科普教育基地2个;新增科普e站9个;新增各类科技协会6家。

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配合单位: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信和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各乡镇

16.以镇域创新助力创新型乡镇创建。启动创新型乡镇建设工作,将科技、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导入乡镇,激活本土资源,探索乡镇经济发展、价值创造和社会管理的新路径、新模式,依靠科技力量推动乡镇经济增长的根本转变,以镇域科技创新发展新思路、新方式、新机制取代乡镇粗放的能源消耗型的发展模式,深入推进创新型乡镇建设,重点抓好“三个变”:一是变“投资拉动”为“创新驱动”。引入知识、技术、资本等现代创新要素,整合开发本土的传统自然资源、知识资源和人力资源等,通过科技成果的引进与应用,实现乡镇经济内涵式发展,使乡镇发展由资源依赖、投资拉动型向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型转变。二是变“一产稳农”为“一二三产融合富农”。在稳定一产的基础上,根据乡镇的资源禀赋,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环境友好型工业、发展农村休闲服务业,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

展。三是变“人才下乡”为“人力资源”开发。在推动创新型乡镇建设的过程中注重导入技术、导入人才、导入培训,缓解乡镇发展“有资源缺要素”的局面。把乡镇干部纳入人力资源开发范畴,进行系统的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建设创新型的领导班子,加强对创新型乡镇建设工作的科学领导,深入推进创新型乡镇建设。到2022年,创建创新性乡镇2个。

责任单位:各乡镇

配合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三、扶持政策

(一)落实自治区加计扣除和科技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研究开发费用后补助办法》(宁科工字〔2018〕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享受税收优惠和政府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

(二)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创业政策。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除享受自治区、中卫市政策支持外,沙坡头区再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首次认定为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除享受自治区、中卫市政策支持外,沙坡头区再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首次认定为自治区科技小巨人,除享受自治区、中卫市政策支持外,沙坡头区再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

(三)支持各类创新平台奖补政策。首次认定为国家众创空间、自治区级众创空间,除享受自治区、中卫市政策支持外,沙坡头区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资金支持;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除享受自治区、中卫市政策支持外,沙坡头区分别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首次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除享受中卫市政策支持外,沙坡头区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首次认定为自治区级创新团队,沙坡头区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首次认定为国家级星创天地,沙坡头区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

(四)支持科研成果转化政策。对企业通过自主创新研发的新产品、新工艺被认定为国家级新产品、新工艺,且当年实现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沙坡头区一次性补助30万元,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沙坡头区一次性补助15万元;被

认定为自治区级新产品、新工艺且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沙坡头区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沙坡头区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对企业引进高新技术领域科研成果并获得国家、自治区科技进步成果奖并能实现转化的，沙坡头区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企业每申报成功 1 个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品并实现产业化，沙坡头区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五)支持企业开展发明专利申请政策。对取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体系认证（贯标）的企业除享受中卫市政策支持外，沙坡头区再补助 5 万元。支持企业和个人发明创造，对国内发明专利除享受自治区、中卫市政策支持外，沙坡头区每件再补助 1 万元；获得国外专利局授权的发明专利除享受自治区、中卫市政策支持外，沙坡头区每件再补助 5 万元。

(六)支持参加创新创业大赛政策。鼓励在沙坡头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挑战赛，对取得自治区或国家比赛前三名的个人和团队，沙坡头区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并对获奖创新创业项目在成果转化、融资担保贷款等方面优先支持。

(七)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政策。对国家、自治区认定的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智库等科技服务机构来沙设立分支机构并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每个一次性给予 5 万元的补助。

(八)落实自治区科技金融政策。一是科技金融专项补贴。按照科技厅科技金融专项补贴政策执行。二是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贷款（宁科贷）。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积极推进“宁科贷”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支持，并在利率上予以一定的优惠，切实解决沙坡头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激发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增强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九)支持人才培养及创新创业政策。对全日制博士、重点院校和重点学科毕业的硕士到沙坡头区工作、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月分别给予 5000 元、3000 元补贴。

(十)支持区外科技型企业来沙创新创业政策。

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来沙设立法人企业，在项目投产后除享受自治区、中卫市政策支持外，沙坡头区再给予 20 万元研发资金支持，成立期满 1 年后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我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整体迁移工作全部完成并正常开展科研和生产活动后，通过宁夏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资格核定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继续有效且有效期不变，并视同首次认定，除享受自治区、中卫市政策支持外，沙坡头区再给予 50 万元支持。对自治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沙设立科技型企业的，落地后组织申报认定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各乡镇、各部门引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分别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4 倍、3 倍和 2 倍计算本单位招商引资到位资金额度。

(十一)支持引进科研机构奖励政策。吸引国家级科研机构、一流大学和创新实力强的大型企业来沙设立分院分所、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等研发和成果转化机构。设立建制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除享受自治区资金支持外，沙坡头区再给予 10 万元的资金支持；世界 500 强和国内 100 强企业来沙设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对与沙坡头区企业（单位）联合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除享受自治区资金支持外，沙坡头区再给予 5 万元的资金支持。

支持企业、园区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科研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对申报成功的每个院士工作站沙坡头区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资金补助，对申报成功的每个博士科研工作站沙坡头区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资金补助。

(十二)支持科技扶贫政策。对参与科技扶贫任务的科技扶贫指导员、“三区人才”、科技特派员，申报相关科技扶贫项目支持。对考核成绩优秀、帮扶成效明显的科技扶贫指导员，报自治区进行奖励、“三区人才”列入沙坡头区脱贫攻坚表彰大会予以表彰、法人科技特派员的企业，优先享受科技特派员专项。

(十三)支持创新型乡镇政策。对镇域经济发展突出、科技创新效果明显，被自治区、中卫市认定为

创新型乡镇的,沙坡头区给予创新型乡镇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区人民政府筹推进沙坡头区科技创新工作,协调解决科技创新领域相关问题,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部署安排创新工作。由沙坡头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统牵头建立各部门互相支持的会商沟通机制,统筹推进科技创新各项工作。

(二)强化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建立稳定支持创新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设立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用于兑现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配套资金、沙坡头区科技创新奖补政策及实施沙坡头区科技创新项目,助力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壮大发展。

(三)加强科技创新 R&D 归集工作。建立科技、财政、统计等部门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有研发能力企业 R&D 投入的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填报企业研发活动统计年报,避免企业 R&D 投入统计的不报、瞒报、错报、漏报,实现对全社会 R&D 投入应统尽统,确

保沙坡头区 R&D 投入统计的科学、全面和真实。

(四)强化督导考核。由沙坡头区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围绕科技创新推进情况、企业 R&D 经费投入、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科技型企业总量和增幅等指标,对相关部门、各乡镇进行考核赋分。区委和政府督查室要对各部门、各乡镇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定期督查、考核、评估和通报。

(五)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扶持政策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方案》中所称企业均指在沙坡头辖区注册的企业或实体(不含市工业园区)。同一家企业同一年度同一项目若无相关规定限制,可同时享受自治区、中卫市及沙坡头区的相关政策,但不可在沙坡头区多个部门重复申报享受。

(六)本《方案》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自治区、中卫市相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自治区、中卫市政策规定执行。

(七)本《方案》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沙坡头区科技局承担。

推进县域科技创新发展主要指标分解一览表

序号	主要任务	新增			累计	
		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R&D 投入强度(%)		1.26	1.33	1.4	
2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20	40	40	40	
3	创新型乡镇(个)	2	0	1	1	2
4	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个)	1	1	0	0	1
5	自治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个)	1	0	1	0	1
6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家)	6	2	2	2	15
7	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家)	4	1	1	2	4
8	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个)	4	1	1	2	12
9	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家)	12	4	4	4	71
10	自治区级创新平台(个)	4	1	1	2	17
11	自治区级创新团队(个)	2	0	1	1	3
12	国家星创天地(个)	3	1	1	1	14
13	自治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个)	1	0	1	0	2
14	新增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个)	12	4	4	4	32
15	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2000	2400	3000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脱贫攻坚“村企结对” 精准扶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各有关企业：

《沙坡头区脱贫攻坚“村企结对”精准扶贫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脱贫攻坚“村企结对”精准扶贫行动 实施方案

为确保2020年全面完成沙坡头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充分发挥沙坡头区农业、工业、建筑、商贸、物流等企业的积极性，号召企业对沙坡头区辖区贫困村开展帮扶，区人民政府决定实施“村企结对”精准帮扶行动，形成脱贫攻坚强大合力，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沙坡头区辖区内企业为帮扶方，以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为重点帮扶对象，动员和吸引区内有意愿、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捐款、捐物、提供就业岗位及共建扶贫车间等形式，帮助贫困村加快脱贫进程、巩固脱贫成果，为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

二、总体要求

（一）动员企业主动参与。以村企共建为平台，全面动员各类企业参与“村企结对”精准扶贫行动，坚持“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群众主体、企业帮扶、社会参与”的原则，形成政府扶贫、社会扶贫和贫困群

众自主脱贫有机结合新机制。

（二）落实精准扶贫要求。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找准结对村致贫原因和帮扶需求，重点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坚持因村制宜、因户制宜、分类施策，以产业扶贫为主，根据帮扶对象实际情况，制定帮扶措施，做到一村一策，扶真贫、真扶贫，切实提高扶贫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组织辖区内各企业响应党的号召，主动找准位置，自觉担当作为，积极在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中展现当代企业家风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三、帮扶方式

（一）结对帮扶。采取“多企帮一村”“一企帮一村”“一企帮多村”等方式开展结对帮扶活动，针对贫困村、贫困户的脱贫需求，引导帮扶企业以开办扶贫工厂、扶贫车间为主，“有什么帮什么”“能帮什么帮什么”。

（二）认领帮扶。企业根据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

村、贫困户名单以及扶贫项目,自愿结对帮扶对象、认领帮扶项目,做到一企一策、一村一策、一户一策。

(三)合力帮扶。区扶贫办负责提供帮扶村名单和需求信息;乡镇、村负责提供所在村贫困户名单;区委统战部、区工信和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等部门负责分管行业领域企业推荐、动员和项目把关工作;各乡镇要主动与区直部门加强沟通,多部门联动负责做好村企对接安排工作;各帮扶企业要因村制定好帮扶计划。

四、帮扶途径

(一)产业扶贫。引导企业立足贫困地区的自然和人文资源

特点,把企业转型升级与贫困地区产业构建结合起来,推动发展特色种养、乡村旅游、农副产品深加工等产业。贫困村、贫困户可通过流转土地、订单生产、合作经营等形式获得租金、订金、佣金收入。

(二)就业扶贫。鼓励帮扶企业优先解决结对村贫困户劳动力就业,依托贫困地区劳务培训基地,安排专业人员对贫困户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帮扶企业尽可能挤出非技术工作岗位,让贫困户中有劳动能力的成员进厂上班,获得稳定的收入,实现务工脱贫;谋划建设“扶贫车间”,吸纳贫困户就近或居家就业,增收脱贫;为帮扶企业及贫困户提供法律咨询及法律援助等服务。

(三)商务扶贫。各商贸、物流、电商等帮扶企业(合作社),通过集中收购、物流配送、外联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等形式,帮助结对村和贫困户销售当地农副产品,卖出好价格,减轻农户压力、带动农户增收。

(四)基础设施扶贫。鼓励民营企业采取直接捐赠、设立扶贫公益基金或通过各级公益组织开展扶贫;以援建农村危房改造物资等方式,帮助贫困村改善面貌。

(五)社会公益扶贫。以在校学生、重病患者、留守儿童、空巢老人、残疾人为重点,对贫困户开展助学、助老、助残、助医等公益扶贫活动;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创新扶贫模式和途径,扶持结对村致富带头人创办企业或牵头组建并参与管理农村专业合作社;从企业中选派人员驻村帮扶或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志愿者服务等。通过“爱心”帮扶,达到让贫困

村欢迎、贫困户满意、企业家光荣的实实在在效果。

五、方法步骤

(一)广泛宣传动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区扶贫办等部门要以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宣传,鼓励引导辖区企业积极参与“村企结对”精准扶贫行动。

(二)村企精准对接。区扶贫办牵头,区委统战部、区工信和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等部门配合,根据区扶贫办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名单、扶贫项目,通过走访、发函、召开对接会等多种形式,在自愿、就近的基础上,统筹安排,组织和指导企业或商(协)会与各村开展结对工作、认领扶贫任务,明确村企结对联系人。

(三)制定帮扶计划。帮扶企业和商(协)会要及时主动联系结对村,积极发挥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等优势,帮助结对村厘清发展思路,根据结对村致贫原因、优势所在,选准突破口,与结对村共同研究,因地制宜制定帮扶计划。

(四)狠抓落实见效。帮扶企业要从投资少、见效快的措施和项目入手,抓好帮扶计划落实。各乡镇要加强横向联合、上下联动,主动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为参与行动的企业提供政策、信息等方面的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在帮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大力开展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营造企业参与精准扶贫行动的良好环境。

(五)强化协调机制。区直相关单位和各乡镇要为参与行动的企业建立帮扶台帐,掌握企业的帮扶投入情况和帮扶对象脱贫进度,认真做好台帐报表,将企业帮扶成效与项目资金申报、行政审批等工作挂钩,形成鲜明导向。

六、组织保障

(一)健全领导机构。“村企结对”精准扶贫行动由沙坡头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宣传调研、督查考核;根据沙坡头区脱贫攻坚整体部署,把握行动的正确方向,合理安排行动计划,及时了解新情况,研究解决新问题,有序推进行动实施;协调有关方面,为参与行动的企业提供政

策、信息、融资等方面的支持。“村企结对”精准扶贫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扶贫办。

(二)明确责任分工。区发改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和交通局、区旅游和文体广电局等部门负责协调分解所属分管行业企业帮扶任务,动员组织企业和各类商(协)会参与“村企结对”帮扶行动;跟踪调研帮扶进度,统计总结帮扶成果,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区委统战部负责有关统战政策的落实,做好非公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区扶贫办负责提供贫困村、贫困户名单、扶贫项目及各村帮扶需求;确保专项扶贫资金、行业扶贫项目优先向产业扶贫倾斜;协调帮扶企业依法享受扶贫方面各类财税、金融优惠政策和扶持政策;对帮扶企业的帮扶行动进行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加强对帮扶企业和贫困村有关扶贫政策、扶贫措施的宣传

培训,拓宽帮扶思路,提高帮扶成效。各乡镇、村要主动与企业对接,实行双向互动,立足自身努力,在企业帮扶下实现脱贫目标。各帮扶企业要根据结对村帮扶需求和企业自身优势,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帮助结对村完成脱贫任务。

(三)强化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各乡镇定期进行督查,要在督查的同时,指导各村和参与行动的企业建立帮扶台帐,加强统计汇总,及时掌握企业的帮扶投入和帮扶情况,认真做好台帐统计、资料报送和总结报告工作,工作成效作为年终绩效考核的参照依据。

附件:沙坡头区直属部门开展“村企结对”精准帮扶动员企业任务分解表

附件

沙坡头区直属部门开展“村企结对”精准帮扶 动员企业任务分解表

序号	区直部门	发动宣传领域	备注
1	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能源领域	
2	沙坡头区教育局	教育培训领域	
3	沙坡头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研发领域	
4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工业、商贸领域	
5	沙坡头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6	沙坡头区财政局	金融、财会领域	
7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地质勘查等分管领域	
8	沙坡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建筑及交通领域	
9	沙坡头区水务局	水利设计、施工领域	
10	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领域	
11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旅游、文化、广电领域	
12	沙坡头区卫生健康局	医药领域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康沙坡头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健康沙坡头区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健康沙坡头区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健康宁夏行动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36号）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中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19〕103号）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进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为沙坡头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二）基本原则。坚持普及知识、提升素养，自律、健康生活，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推动健康沙坡头区行动有序实施。

（三）总体目标。到2022年，覆盖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各相关领域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

广，重大慢性疾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到2030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影响居民健康主要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自治区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及时就医、食品安全、合理用药、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职责。鼓励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利用健康教育基地、咨询点、农民讲习所等阵地开展健康教育。到2022年和2030年，沙坡头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达到20%和30%及以上。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教育局、科

学技术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医疗保障局、各乡镇

(二)实施合理膳食行动。普及居民膳食科学知识,加强重点人群和家庭营养与膳食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活动。加强食品企业营养标签知识指导,鼓励生产、销售低钠盐,鼓励食堂和餐厅配备专兼职营养师,制定实施集体供餐单位营养操作规范。推动营养政策研究,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2%和1%。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教育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各乡镇

(三)实施中医养生保健行动。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基本方法,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调理服务和中医特色健康管理。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服务,落实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推广,提升中医药健康素养水平。将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纳入区域服务业发展总体规划,构建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药养生保健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推动中医养生保健与其他产业融合并协同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分别建设中医“治未病”中心1个和2个;形成具有品牌效应的中医药养生保健机构1个和2个。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四)实施全民健身行动。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提供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服务,具备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应向社会开放。推动形成

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1%和92.17%及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和40%及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3平方米和2.5平方米及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2.3名和3名;城市社区和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实现100%。

牵头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卫生健康局、区群团工作委员会、各乡镇

(五)实施控烟行动。提倡个人戒烟,家庭无烟。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加强无烟机关(单位)建设,促进企业、单位出台室内全面无烟政策。规范戒烟服务,强化专业控烟,禁止烟草广告。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和80%及以上;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分别控制在24.5%和20%。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

(六)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广大群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问题。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互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和30%;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达到2.8名和4名;抑郁症治疗率提高到30%和80%;登记在册精神分裂症治疗率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均达到80%和85%。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政法委,区教育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区公安分局、各乡镇

(七)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加快健康城市、健康乡村建设。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达到78%和80%及以上;居民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95%和98%以上;川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庄分别达到90%和95%以上,山区村庄垃圾治理率明显提高。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各乡镇

(八)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实施妇幼健康服务保障工程,保障母婴安全,提高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能力。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控制在5‰和4‰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7‰和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5/10万和10/10万以下;产前筛查率达到70%和8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以上;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6%和98%以上;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覆盖率达到80%和90%以上。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医疗保障局、区群团工作委员会

(九)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

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做好心理疏导。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体育纳入中小学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和60%及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8%以下;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100%;寄宿制、600名学生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到70%和90%以上;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80%和90%。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配合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和社会保障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区群团工作委员会

(十)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方式。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职业健康监管系统建设,完善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比例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服务覆盖率达到80%和90%;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0%;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率达到85%;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90%;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95%。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医疗保障局、区群团工作委员会、各乡镇

(十一)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医养

结合政策,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50%和90%及以上;三级中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75%和90%。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学技术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区群团工作委员会、各乡镇

(十二)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掌握自我血压管理、合理膳食、适量运动、防范卒中发生和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等疾病规范管理,提高院前急救等应急处置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下降到210/10万和190/10万及以下;30岁及以上居民高血压知晓率达到55%和65%及以上;高血压患者管理率达到60%和70%及以上;35岁及以上居民年度血脂检测率不低于27%和35%;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达到100%;村卫生室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达到70%和80%。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十三)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倡导居民尽早关注癌症预防,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密切关注癌症危险信号,积极预防癌症,接受规范治疗,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建立并完善癌症防治体系,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沙坡头区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不低于40%和45%及以上;癌症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70%和80%及以上。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各乡镇

(十四)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关注疾病早期发现,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机制。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到2022年和2030年,40岁及以上居民慢阻肺知晓率达到15%和30%及以上;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25/10万和20/10万及以下;40岁及以上人群或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高危人群每年检查肺功能1次。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十五)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了解糖尿病知识,关注个人血糖水平,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83%和85%及以上;18岁以上居民糖尿病知晓率达到50%和60%及以上。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医疗保障局

(十六)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开展过敏性鼻炎防控工作,加大过敏性鼻炎的预防宣传和诊断治疗,有效降低沙坡头区过敏性鼻炎发病率。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控制在0.15%和0.2%以下;肺结核报告发病率保持在40/10万以下并呈下降趋势;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保持在 95%以上;5 岁以下儿童乙肝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 1%和 0.5%以下。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政法委、网信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教育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医疗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各乡镇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沙坡头区健康沙坡头区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印发《健康沙坡头区行动(2020—2030 年)》,细化健康沙坡头区 16 个专项行动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加强各相关部门、各乡镇协作,做好监测考核。根据医学进步和相关技术发展等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健康沙坡头区行动(2020—2030 年)》内容。各乡镇、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研究具体政策措

施,推动落实重点任务。

(二)动员全社会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沙坡头区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加大支撑保障。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创新科技和信息支撑,完善健康政策措施,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

(四)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实施健康沙坡头区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通过“互联网+”等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0 年沙坡头区推进富硒功能 农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3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2020 年沙坡头区推进富硒功能农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参照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沙坡头区推进富硒功能农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和市政府关于发展富硒农业的工作部署,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促进沙坡头区现代农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和需求侧结构升级,根据《2020 年中卫市富硒功能农业发展推进方案》(卫政办发〔2020〕11 号)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和市委、政府安排部署,围绕“一带两廊”和“一中心、三基地”建设任务,聚焦沙坡头区功能农业发展,着力调优种养结构、调强加工能力、调大经营规模、调长产业链条,统筹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做大做强农业品牌,努力实现“卖原料”向“卖产品”、小产业向全链条、创品牌向创标准转变,加快推进沙坡头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2020 年,沙坡头区发展功能农业 42.5 万亩,其中:富硒农业生产区 10.5 万亩,标准化种植基地 32 万亩,创建功能农业高标准产业示范园 12 个。力促功能农业成为沙坡头区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农民增收的突破口和增长点。

二、富硒产业布局

结合各乡镇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实际,围绕硒砂瓜、苹果、蔬菜、水稻、奶牛 5 个品类,立足富硒、足硒资源优势,突出区域主导产业,东园镇围绕蔬菜、大米主导产业,落实富硒产业 1.6 万亩,标准化种植 1.1 万亩;柔远镇围绕蔬菜、大米主导产业,落实富硒产业 1 万亩,标准化种植 1.1 万亩;镇罗镇围绕蔬菜、大米主导产业,落实富硒产业 1.1 万亩,标准化种植 0.8 万亩;宣和镇围绕大米、苹果主导产业,落实富硒产业 0.9 万亩;永康镇围绕硒砂瓜、苹

果、大米主导产业,落实富硒产业 1.7 万亩,标准化种植 5.9 万亩;常乐镇围绕硒砂瓜为主导产业,落实富硒产业 0.6 万亩,标准化种植 4 万亩;香山乡围绕硒砂瓜主导产业,落实富硒产业 2.5 万亩,标准化种植 14 万亩;兴仁镇围绕硒砂瓜主导产业,落实富硒产业 1.5 万亩,标准化种植 6 万亩。总体产业布局如下:

(一)硒砂瓜产业:以香山乡、兴仁镇等为重点区域,落实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 25 万亩(香山乡 14 万亩、兴仁镇 6 万亩、常乐镇 4 万亩、永康镇 1 万亩),富硒硒砂瓜示范基地 5 万亩(香山乡 2.5 万亩、兴仁镇 1.5 万亩、常乐镇 0.6 万亩、永康镇 0.4 万亩),创建富硒硒砂瓜高标准产业示范园 7 个,其中:香山乡 3 个、兴仁镇 2 个、常乐镇 2 个,以金城 5 号为主栽品种。

硒砂瓜产业重点落实以下品质品牌保护措施:一是每年划定片区(或按户执行),按总面积 1/3 的面积推行休耕轮作,2020 年严格落实休耕轮作 15 万亩,因地制宜种植豆类、小麦等作物,缓解连作障碍;二是每年划定片区,按总面积 1/3 的面积推行机械深松,每三年轮替一次,深松地块采取施用有机肥(200 公斤以上/亩)等恢复地力技术措施;三是全面推广干籽、催芽直播和自根苗种植,压减嫁接苗种植面积;四是严格控水控肥,在硒砂瓜扎根缓苗及成熟收获两个阶段,杜绝补水;五是建立病虫害统防统治示范区和测报防治体系,统一发布病虫害信息,严格开展机械化绿色防控和综合防治;六是严格采取“干热处理”、种子种苗抽检、统防统治等措施,抓好硒砂瓜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和细菌性果斑病的防控。施用生物有机菌肥、选用无病壮苗、药剂灌根等技术措施保苗稳产。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香山乡、

兴仁镇、常乐镇、永康镇、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苹果产业:以永康镇、宣和镇为重点区域,创建标准化种植面积4.5万亩(永康镇3.9万亩,宣和镇0.6万亩),在永康镇创建富硒苹果种植面积1.3万亩、富硒苹果产业示范园2个,通过推行基施有机肥、花期释放壁蜂、疏果套袋、铺设反光膜、规范苹果包装箱使用管理等综合措施,有效提升苹果品质,统一打造“沙坡头苹果”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永康镇、宣和镇、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蔬菜产业:以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等重点区域,创建标准化种植面积1.5万亩(东园镇0.7万亩、镇罗镇0.8万亩),设施富硒蔬菜种植面积2.7万亩(东园镇0.9亩、柔远镇0.9万亩、镇罗镇0.9万亩)。在柔远镇、镇罗镇各创建1个富硒蔬菜产业示范园。借助粤港澳大湾区授牌我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渠道优势,围绕设施果菜、拱棚韭菜、速冻蔬菜三大品类,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培育“沙坡头牌”蔬菜,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通过推广优化设施结构,示范应用秸秆生物反应堆、蚯蚓生物等技术,带动沙坡头区蔬菜产业提质增效。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四)大米产业:以东园镇、镇罗镇等重点区域,创建标准化种植面积1万亩(东园镇0.4万亩、宣和镇0.3万亩、永康镇0.3万亩)、富硒水稻种植面积1万亩(东园镇0.7万亩、镇罗镇0.2万亩、永康镇0.1万亩)。在东园镇创建富硒水稻示范园1个,以宁粳50号等为主推品种,开展水稻品质提升示范,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农药减量、病虫害绿色防控,实现绿色高质高产。积极开展集约订单生产,引导龙头企业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培育自主品牌。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东园镇、镇罗镇、宣和镇、永康镇、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五)奶牛产业:以迎水桥镇、东园镇、常乐镇等重点区域,沙坡头区稳定存栏量4.2万头。提升饲草种植基地标准化水平,建设富硒饲草专用基地0.5万亩(迎水桥镇0.2万亩、常乐镇0.2万亩,镇罗镇0.1万亩),依托现有奶牛养殖基地,组织开展富硒牛奶产品研发。通过科学富硒饲草喂养,并在日常喂养中通过舔砖补充,适时进行硒含量检测,摸清奶牛正常生产所需日粮中富硒饲草的需求范围和安全范围,探索建立富硒牛奶生产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为富硒牛奶产品生产开发提供技术依据。依托优质奶源基地,扶持乳制品企业,在广州、深圳等城市设立专销点,贴牌销售。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迎水桥镇、东园镇、镇罗镇、常乐镇、宁夏硒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主要措施

(一)源头管控,确保产出好产品。一是采取“三筛选一培训”的双向选择模式,即筛选立地条件好或富硒、足硒区域作为生产基地,筛选有经济实力、销售渠道、组织带动能力强的企业(合作社)作为建设主体,筛选有种养技术、诚信经营的农户作为生产者,并对筛选出的企业(合作社)、农户逐级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二是建立生产基地及农户档案,绘制基地布局图,设置标准化和富硒产业示范园标识牌,制定产业示范园实施方案及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和富硒生产技术规程标准对标生产,确保生产出高标准、优质、富硒产品;三是建立“企业(合作社)+农户+基地”运行管理机制,引导企业(合作社)与农户签订产销协议,构建行业协会、合作社及县、乡、村“网格化”生产过程监管机制。

(二)建立标准体系,严格生产管理。一是完善5类特色农产品标准化和富硒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及认证管理办法,加快蔬菜、大米等富硒农产品生产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标准、认证管理办法的制定,组织开展富硒牛肉、牛奶等产品试验;二是严格筛选品种,加强种子种苗及生产投入品监管,按照品种、技术、管理、服务、销售“五统一”要求,组织标准化生产,并委托权威检测机构对产品

进行检测,达标产品出具检测报告,作为优质优价收购的依据;三是建立溯源信息查询平台,及时采集生产管理信息,分品类统一使用专用标识,其中不在富硒、足硒土地上种植的压砂瓜,不得使用硒砂瓜品牌贴标销售。全面推行防伪溯源制度,实行扫描二维码查询,追溯原产地生产和产品信息,建立质量追溯品质保护机制。

(三)实施品牌战略,提升产业竞争力。一是立足区域特色和优势产业,深入挖掘文化、资源潜力,瞄准目标市场,定位高端,统一设计5类特色农产品专用标识,建立地方品牌目录,做靓“中卫硒砂瓜”、“沙坡头苹果”等区域公用品牌;二是鼓励企业(合作社)开展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定,注册富硒农产品、特色产品自有商标,培育打造“香麓”苹果、“万齐”香米等一大批叫得响的企业自主品牌;三是积极举办产品推介会,邀请专营店、外阜窗口等优势渠道客商代表及媒体记者,到产地考察、参观、评鉴沙坡头区农特产品品质风味及生产情况;四是围绕品牌形象、品牌故事、品牌话题,通过政府领导站台推介、网红直播等方式,广泛宣传推介沙坡头区天赐原生的独特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实现从“卖产品”到“卖品牌”的转变。

(四)推进产销衔接,拓展专营专供销售网络。充分发挥我区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示范带动作用。区政府在政策、资金方面给予支持,要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拓展销售渠道市场,使我区功能农业特色优势农产品在全国市场优质优价销售,打造中卫功能农业市场高地。一是复制推广富硒硒砂瓜专供专营模式,将专营店由13家拓展到20家,依托现有的专营店及外阜窗口,积极对接联系,拓展产销合作关系,重点围绕有仓储、物流、市场的终端优势渠道,将我区功能农产品有计划、分区域区隔分级销往各大城市;二是充分利用天猫、淘宝、京东、顺丰、邮政及自治区搭建的“乡味宁夏”等电商平

台,扩大沙坡头区功能农业产品销售品类、销售量;三是巩固与北京新发地、重庆双福、长沙红星等全国22个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合作关系,组织企业(合作社)设立专销区,销售硒砂瓜、蔬菜、苹果等大宗特色农产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沙坡头区富硒功能农业扎实推进,成立沙坡头区硒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各相关乡镇、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服务等工作。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全力以赴抓好富硒功能农业推进工作。

(二)加大政策项目支持。区财政将配备不少于500万元用于示范基地(园区)建设、技术培训、标准化生产、产品认证、品牌培育等方面支持。同时,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项目资金支持,为沙坡头区富硒产业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撑。

(三)强化考评考核。建立考核验收指标体系,将富硒功能农业发展的目标任务作为各乡镇、各部门年度效能目标考核指标,确保各项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区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对富硒功能农业工作的考核监督,及时通报评促,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四)加强监管保护。强化质量追溯打假维权,加强对“中卫硒砂瓜”、“沙坡头苹果”等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及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的监督管理,进一步规范包装标识,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切实保护沙坡头区富硒功能农产品品牌形象。

附件:1.沙坡头区功能农业发展推进工作“五定”方案

2.2020年沙坡头区功能农业种植业发展计划任务表

附件 1

沙坡头区功能农业发展推进工作“五定”方案

序号	建设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配合单位	备注
1	1、以香山乡、兴仁镇等为重点区域,落实绿色标准化种植基地 25 万亩香山乡 14 万亩、兴仁镇 6 万亩、常乐镇 4 万亩、永康镇 1 万亩; 2、富硒西瓜示范基地 5 万亩(香山乡 2.5 万亩、兴仁镇 1.5 万亩、常乐镇 0.6 万亩、永康镇 0.4 万亩),创建富硒西瓜高标准产业示范园 7 个,其中:香山乡 3 个、兴仁镇 2 个、常乐镇 2 个,以金城 5 号为主栽品种,种子采取“干热处理”,推行休耕轮作、机械深松、增施有机肥、防治统治,全面推广干籽、催芽点播和自根苗种植,严格控水控肥。	1-3 月份:做好富硒基地及示范园的选址,确定建设主体,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4 月份:适时播种、移栽; 5-6 月份:落实各项技术措施,防治统治,加强田间管理; 7-9 月份:开展硒砂瓜产销信息发布、品牌宣传、包装销售、信息发布,专营店(外阜窗口)对接及营销推介、适时开展维权打假工作; 10-12 月份:开展富硒西瓜示范基地、示范园建设工作的验收。	李文成 宋学强 王文宁 王红涛	常乐镇 永康镇 香山乡 兴仁镇	2020 年 12 月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兴仁镇农业农村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公安分局	
2	1、以永康镇、宣和镇为重点区域,创建标准化种植面积 4.5 万亩(永康镇 3.9 万亩、宣和 0.6 万亩),在永康镇创建富硒苹果种植面积 1.3 万亩; 2、在永康镇创建富硒苹果产业示范园 2 个,推行基施有机肥、花期释放壁蜂、疏果套袋、铺设反光膜、规范苹果包装箱使用管理等综合措施,有效提升苹果品质,统一打造“沙坡头苹果”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	1-3 月份:做好富硒基地及示范园的选址,确定建设主体,开展技术培训,注册富硒商标; 3-10 月份:按照富硒生产技术标准组织示范,加强田间管理,适时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制做专用包装,积极对接专营店及外阜窗口,进行产品营销推介; 10-12 月份:开展富硒苹果示范基地、示范园建设工作验收。	黄振全 王文宁	宣和镇 永康镇	2020 年 12 月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兴仁镇农业农村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公安分局	
3	1. 以东园镇、柔远镇、镇罗镇等为重点区域,创建功能农业种植基地 4.5 万亩,其中:标准化种植面积 1.5 万亩(东园镇 0.7 万亩、镇罗镇 0.8 万亩),设施富硒蔬菜种植面积 2.7 万亩(东园镇 0.9 亩、柔远镇 0.9 万亩、镇罗镇 0.9 万亩); 2. 创建富硒蔬菜产业示范园 2 个,柔远镇、镇罗镇各 1 个。借助粤港澳大湾区授牌我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渠道优势,围绕设施果菜、拱棚韭菜、速冻蔬菜三大品类,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培育“沙坡头牌”蔬菜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知名度,通过推广优化设施结构,示范应用秸秆生物反应堆、蚯蚓生物等技术,带动沙坡头区蔬菜产业提质增效。	1-2 月份:做好富硒基地及示范园的选址,确定建设主体,合理安排茬口,开展技术培训,注册富硒商标; 3-11 月份:按照富硒生产技术标准组织示范,加强田间管理,适时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制做专用包装,积极对接专营店及外阜窗口,进行产品营销推介; 12 月份:开展富硒蔬菜示范基地、示范园建设工作验收。	冯伟明 武勇 房英俊	东园镇 柔远镇 镇罗镇	2020 年 12 月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兴仁镇农业农村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公安分局	

序号	建设内容	进度安排	责任领导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配合单位	备注
4	1、以东园镇、镇罗镇等为重点区域,创建标准化种植面积1万亩(东园镇0.4万亩、宣和镇0.3万亩、永康镇0.3万亩)、富硒水稻种植面积1万亩(东园镇0.7万亩、柔远镇0.1万亩、镇罗镇0.2万亩)。在东园镇创建富硒水稻示范园1个,以宁粳50号等为主推品种,开展水稻品质提升示范,推行有机替代化肥、农药减量、病虫害绿色防控,实现绿色高质量高产。积极开展集约订单生产,引导龙头企业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培育自主品牌	1-3月份:做好富硒基地及示范园的选址,确定建设主体,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注册富硒商标; 4-10月份:适时播种,移栽。按照富硒生产技术标准组织生产、示范; 6-10月份:加强技术指导和田间管理,落实各项主推技术。制作专用包装,适时收获,开展品牌宣传,对示范园进行验收; 11-12月份:开展富硒大米品牌宣传、营销推介工作。	冯伟明 武勇 房英俊 黄振全 宋学强	东园镇 柔远镇 镇罗镇 宣和镇 常乐镇	2020年 12月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区农业农村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公安分局	
5	1、以迎水桥镇、东园镇、常乐镇为重点区域,沙坡头区稳定存栏量4.2万头; 2、提升饲草种植基地标准化水平,建设富硒饲草专用基地0.5万亩(迎水桥镇0.2万亩、常乐镇0.2万亩、镇罗镇0.1万亩),依托现有奶牛养殖基地,组织开展富硒牛奶产品研发,探索建立富硒牛奶生产技术规程和技术标准。	1-3月份:制订完成富硒牛奶技术试验方案;采集试验牛奶本底硒含量,科学确定硒营养添加剂添加量和产品硒含量目标值;积极与拟建技术试验基地负责人协商,确定具体技术试验合作方案。 4-9月份:完成试验牛筛选、分组,按照拟订技术方案开展富硒牛奶养殖生产试验。 10-12月份:根据技术试验过程中采集的技术数据,分析总结和完善富硒牛奶生产技术规程。	朱政祖 冯伟明 房英俊 宋学强	迎水桥镇 东园镇 镇罗镇 常乐镇	2020年 12月底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区农业农村局、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公安分局	

附件 2

2020 年沙坡头区功能农业种植业发展计划任务表

单位:万亩、个

乡(镇)	硒砂瓜				苹果				蔬菜				大米				饲草	
	种植面积	标准化种植面积	示范基地面积	示范园个数	种植面积	标准化种植面积	示范基地面积	示范园个数	种植面积	标准化种植面积	示范基地面积	示范园个数	种植面积	标准化种植面积	示范基地面积	示范园个数	种植面积	示范基地面积
合计	30	25	5	7	16.01	4.5	1.3	2	8.31	1.5	2.7	2	4.13	1	1	1	0.5	0.5
东园					0.08				2.29	0.7	0.9		1.38	0.4	0.7	1		
柔远					0.09			1	1.38		0.9	1	0.46					
镇罗					0.05			1	2.33	0.8	0.9	1	0.33		0.2		0.1	0.1
宣和	1				6.54	0.6			0.72				0.64					
永康	2	1	0.4		7.39	3.9	1.3	2	0.5				0.69		0.1			
常乐镇	5.5	4	0.6	2	1.07				0.18				0.15				0.2	0.2
香山乡	14.75	14	2.5	3	0.01				0.04									
兴仁镇	6.75	6	1.5	2					0.07									
迎水桥镇					0.69				0.48				0.2				0.2	0.2
文昌镇					0.08				0.08				0.1					
滨河镇					0.01				0.14				0.16					
沙漠大棚									0.1									
各场站													0.02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生态移民村养殖园区牛羊 养殖奖补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39号

宣和镇、常乐镇、兴仁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

《沙坡头区生态移民村养殖园区牛羊养殖奖补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生态移民村养殖园区牛羊养殖奖补方案

为了进一步夯实生态移民村脱贫攻坚产业基础,大力发展牛羊养殖业,着力解决移民村空圈问题,稳定增加群众收入,特制定如下奖补方案。

一、扶持对象

对沙坡头区“十一五”“十二五”生态移民村养殖园区内从事牛羊养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攻坚边缘户进行重点扶持,对带动建档立卡户、边缘户入园发展集中养殖的合作社给予一定支持。

二、扶持政策

(一)养殖园区集中养殖的建档立卡户、边缘户扶持政策。每户只享受一次扶持资金,每户补贴资金不超过9000元。

1.肉牛养殖。入园集中养殖3头以上(含3头)的,基础母牛每头给予补贴资金1500元,育肥牛每头给予补贴资金1200元。

2.肉羊养殖。入园集中养殖30只(含30只)以上的,基础母羊每只给予补贴资金100元,育肥羊每只给予补贴资金50元。

(二)带动建档立卡户、边缘户入园养殖的合作

社补贴政策。每个合作社只享受一次扶持资金。

对通过养殖托管、技术指导、资金帮扶、饲草料供应、产品购销等方式,联结带动建档立卡户、边缘户入园养殖的合作社(建档立卡户、边缘户实际养殖参与率和牛羊养殖总数均不得少于合作社的30%),除建档立卡、边缘户养殖数量之外,标准化棚圈养殖达到300平方米以上,肉牛存栏30头以上(含30头)或肉羊存栏300只(含300只)以上的,给予奖补资金3万元;标准化棚圈养殖达到500平方米以上,肉牛存栏达到50头以上(含50头)或肉羊存栏达到500只以上(含500只)的,给予奖补资金5万元;标准化棚圈养殖达到1000平方米以上,肉牛存栏达到100头以上(含100头)或肉羊存栏达到1000只以上(含1000只)的,给予奖补资金8万元;标准化棚圈养殖达到2000平方米以上,肉牛存栏达到200头以上(含200头)或肉羊存栏达到2000只以上(含2000只)的,给予奖补资金10万元。

三、政策落实

对本奖补政策,采取“户(社)申请、镇村审核、

区验收”流程,经“三级公示”后,对达到扶持条件的对象按照以下程序落实政策:1.养殖户(社)向乡镇畜牧兽医站报备养殖时间、类型、数量,乡镇畜牧兽医站核实登记、发放耳标。2.扶持对象提供符合扶持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养殖时间、存栏数量等)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申请。3.乡镇组织镇村及相关业务站所进行核实公示。4.区农业农村局联合财政、审计、扶贫部门进行复核公示。5.乡镇人民政府通过“一卡通”向扶持对象兑付扶持资金。

四、其它事项

1.建档立卡户、边缘户的补贴资金由扶贫专项资金承担;合作社奖补资金由区财政资金承担。

2.本文件奖补政策不得与《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18—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特色产业培育扶持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发〔2018〕106号)中的“牛羊养殖奖励补助”和《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生态移民村牛羊养殖业扶持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规发〔2019〕7号)中的“饲草补贴”、“见犊补母”政策重复享受。

3.本方案实施期限为2020年度,相关事项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4.本方案仅适用于沙坡头区宣和镇兴海村、海和村,常乐镇康乐村、思乐村、海乐村,兴仁镇川裕村、兴盛村、团结村、泰和村。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 及清零一线督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沙坡头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及清零一线督战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及 清零一线督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和全区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挂牌督战工作的

通知》(建村函〔2020〕43号)、自治区《关于全面开展“四查四补”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一线督战实施方案》精神,沙坡头区决定

实行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及清零一线督战。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陈润儿书记在全区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督促各乡镇开展危房改造及清零工作,加快工作进度,确保5月底前危房全部清零,6月底前危房改造全部完成,实现困难群众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

二、组织领导

成立沙坡头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及清零工作一线督战指挥部。

指挥长:郭爱迪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指挥长:王再龙 副区长

成 员:潘玉顺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马千笑 文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健宾 滨河镇党委书记

朱政祖 迎水桥党委副书记、镇长

冯伟明 东园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武 勇 柔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房英俊 镇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黄振全 宣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文宁 永康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学强 常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文成 香山乡党委书记、乡长

王宏涛 兴仁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潘玉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要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安排、沟通协调,做好危房清零及改造指导、督战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一线督战危房清零工作。依据房屋鉴定结果,以保障农村群众不住危房、消除闲置危房安全隐患为目标,对鉴定为危房的,除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房屋以外,其他的一律进行拆除。目前已明确沙坡头区危房拆除任务6008户,各乡镇要建立危房拆除台账,细化量化任务,明确包村、包户推进

责任,有序高效推进,确保5月底危房全部清零。

(二)一线督战危房改造及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按照《沙坡头区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对鉴定排查出的560户无安全住房贫困户(其中:四类重点对象223户,贫困边缘户9户、自发移民7户),通过危房改造、公租房安置、周转安置三种方式,保障农户住房安全。

1.危房改造:四类重点对象、边缘户、自发移民于4月底前全面改造完成;其他贫困户于4月底前全部开工,5月底前全面改造完成。

2.公租房、周转安置:于5月底前全部入住安置房,拆除原危房。

(三)一线督战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录入工作

1.加大信息系统管理运用。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和善于利用信息系统管理、推动、查验危房改造工作,与纸质档案同步,严格落实系统信息“四类重点对象”申报时录入、建设中补充、改造后完善的建档流程,专人专班负责,高质量查补和完善本地系统信息。

2.加快档案信息整改完善。各乡镇要认真做好档案信息工作:一是核对往年已改造数量,精准筛查补录完善已改造农户信息,特别是填写不规范、内容不全、照片雷同不符等问题抓紧整改,做到改造对象、纸质档案、系统信息一一对应、准确无误、完整无缺;二是对列入今年改造任务计划的,逐一全部录入信息系统;后续改造完成的及时补充完善,保证4月底前与整体改造进度同步完成信息补录完善工作;三是对排查新增的,发现一户录入一户,改造一户补录完善一户,做到即增即改、即改即录、即录即对;四是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改造信息,与扶贫部门的系统信息一一比对,确保数量、对象、有关信息内容等全部吻合;五是同步对包括其他贫困户在内的纸质档案进行整改完善,补建补立,“四类重点对象”要与系统信息相一致,不得有缺户漏项、信息错误、随意涂改等现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在区指挥部的领导下,各乡镇也要成立危房改造及清零工作指挥部,由乡镇长任总指挥,制定本乡镇推进方案,明确班

子成员职责、分工及包保行政村,抓紧有限工作时间,现场督战,加快拆除和改造进度,确保按既定目标任务、时限要求、标准规范完成各项任务。各乡镇于4月23日前将本乡镇推进方案及周进度计划报住建和交通局。

(二)完善方案,限时推进。各乡镇要根据辖区行政村实际,制定各行政村工作落实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时限及包村领导、包村干部、村“两委”班子包户,确保560户无安全住房贫困户每户都有责任人,并在限定时间内拥有安全住房,拆除旧房。

(三)狠抓落实,严肃问责。各乡镇要建立百日攻坚倒排工期表,确定每周危房拆除计划和新开工

计划。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各镇村改造、拆除台账,紧盯周进度计划,对第一次、第二次未完成周计划的乡镇提出“黄牌警告”,对超过两次未完成周计划的乡镇严肃问责。

(四)现场督战,保障进度。在宣和镇设立沙坡头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危房改造及清零现场督战指挥部,指挥部成员每周至少3天坐镇督战指挥部,坚持边督边战,督导各乡镇危房清零及改造进度,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每阶段的工作任务。各乡镇要在工作任务重的行政村设立督战指挥部,每天安排党委班子成员现场坐镇督战,一级一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任务全面完成。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2020年创新农村环境卫生 深度保洁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2020年创新农村环境卫生深度保洁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2020年创新农村环境卫生 深度保洁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农村环境卫生保洁“5个3”“9个无”治理新规真正落到实处,擦亮沙坡头区“以克论净·深度清洁”的靓丽名片,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6〕39号)、《宁夏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宁党办〔2018〕43号)、《关于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质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宁建发〔2019〕46号)和《沙坡头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卫沙党办发〔2018〕134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指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论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决守住天蓝、地绿、水净、气爽的生态环境。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把乡村清洁整治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总体布局,加大资金投入,健全乡村清洁整治长效机制,解决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切实提升沙坡头区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充分考虑村庄发展变迁趋势,合理确定村庄类型,坚持先易后难,分类指导,进一步健全村庄深度保洁机制,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

(二)排查问题、妥善处置。以“改善人居环境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排查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认真研究处理的途径和办法,妥善加以解决。

(三)突出重点、不漏一点。以各级主干道路、重点沟渠沿线为重点,建立清扫和保洁长效机制,确保整治区域全覆盖。

(四)改变观念、激发动力。坚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与转变村民观念相结合,加强宣传健康的生活方式和良好的卫生习惯,鼓励村民积极投身美丽乡村建设。

(五)责任落实、形成合力。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牵头,乡镇落实的原则,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投入力度,强化监督考核措施,建立上下联动、镇村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

三、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将中卫城市“以克论净”保洁机制向农村延伸,集中力量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20年,沙坡头区灌区行政村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工作,扬灌区及山区保留原有垃圾收运模式,合理调配2019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的环卫设施,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高效收集拉运。通过将“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体系和“一次三分、定时收

集”的试点经验有机结合,建立“户分类存放、机清扫收集、人补扫保洁”的农村环境卫生保洁新机制。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宣传动员,提升文明意识。充分利用广播、微信、公众号、垃圾清运车音响等新传媒,开展形式多样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环境整治的现实意义及垃圾污染的危害性,让群众从内心深处认识到农村环境污染问题的严重性和治理的紧迫性,教育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生态文明”意识,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氛围。

(二)配齐配优设施,改变保洁模式。以“补短板、配设施、减人员、优机制”为原则,打破村界,为农村合理配备具有城市保洁功能的新型垃圾洗扫车、收集车,适当配备电动保洁三轮车、分类垃圾桶。在老灌区行政村建立以机械清扫收集为主、人工保洁为辅助的保洁模式;在扬灌区及山区继续保留原有垃圾收运模式。由乡镇引入第三方垃圾分类运营公司实行垃圾分类积分制,每个乡镇建立一个垃圾分类展示点。

(三)精简优化人员,提高薪资待遇。各乡镇根据机械代替人工清扫的工作量,适度精简保洁员数量(每村可减员1-2人),通过精简人员、减少开支,提高留用保洁员的工资待遇,调动保洁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建立农村环卫工作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列入财政预算,稳步提高保洁员的薪资待遇。

(四)分类灵活处理,实现源头减量。针对“一次三分”后的垃圾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处理:一是对有机垃圾(尾菜烂果、果皮果核、植物藤蔓、残枝落叶等易腐烂、可降解生物质垃圾),因地制宜采取建设堆肥设施或就近统筹禽畜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等方式资源化利用;二是对沙土灰渣垃圾(尘土、炉灰、炉渣等),以村或乡镇选择适当低洼地采取填埋坑、垫路或作为无机材料等方式利用;三是对大件垃圾(废旧家具、农具、灶具、木头、其它日常用具),以乡镇设立大件垃圾回收地点,集中回收后拆解或以其他方式再利用。四是对建筑、装修垃圾(废弃砖瓦、石块、水泥制品、装修材料等),能作为乡土材料的在村镇建设中利用,不能利用的转运至待建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创新工作方法,健全奖惩机制。按照农村环境卫生保洁“5个3”“9个无”的治理标准,建立保洁员日查、村民小组周检、村民代表月评的检查考评机制。统一制作“积分银行卡”,保洁员每天对农户宅院周围的卫生情况、垃圾分类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并登记扣分项;村民小组长每周组织保洁员对农户卫生及垃圾分类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并登记扣分项;村委会每月组织本村保洁员、热心的村民对农户卫生及垃圾分类治理情况进行评比,并结合日检查、周检查和星级评定情况,对该农户打分,记录在农户积分银行卡上,农户可到村上指定的商店(由引荐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管理)利用积分兑换生活用品。同时,建立公示机制和“红黑榜”制度,制作笑脸牌和哭脸牌,以村民小组将农户每月卫生评比结果在公示栏公示,对评分前三名的农户门口张贴笑脸,对评分后三名的农户门口张贴哭脸,笑脸牌和哭脸牌每月流动管理,形成“众人评比、人人参与”的比学赶超氛围。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4月25日前)。制定实施方案,制作积分银行卡,召开动员会议安排部署,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各乡镇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目标任务和要求,确定村、户数;区住建和交通局做好车辆、垃圾桶等采购计划和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4月25日—11月30日)。各乡镇按照方案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实施。区住建和交通局于6月10日前完成垃圾分类桶和环卫车辆的采购,并配置到位。沙坡头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各乡镇进行检查,督促整改落实。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0年12月1日—12月20日)。沙坡头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平时检查情况、季度考评,对各乡镇年度农村环境卫生深度保洁工作进行综合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作为年内各类营运维修、奖励、经费补助的依据。

六、资金保障

计划配备小型清扫车84辆、小型垃圾转运车84辆、电动保洁三轮车63辆、40L分类垃圾桶32400个,概算资金1776.6万元,争取自治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厅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试点示范奖补资金,不足部分由沙坡头区财政配套。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主动扛起工作责任。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切实把农村环境卫生深度保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部署,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落实,层层压实责任,明确任务,强化监督,一抓到底,确保农村环境卫生深度保洁工作取得实效。

(二)广泛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与。各乡镇要利用广播、网络、“两微一端”等多种媒介广泛宣传开展环境卫生深度保洁工作的重要意义,组织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发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广大群众改变观念,摒弃陋习,崇尚现代文明的生活方式。

(三)通力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局面。区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农村环境卫生深度保洁工作职责,发挥部门优势,积极争取项目资金,齐抓共管,形成推进农村环境卫生深度保洁工作合力。

(四)结果导向,严格督查考核问责。把创新农村环境卫生深度机制纳入区委、政府对乡镇的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内容。区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每季度按照“5个3”定量和“9个无”定性标准对各乡镇开展垃圾分类治理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按季度进行奖补,对季度考评得分在90分以上的乡镇奖励资金2万元,85-90分的乡镇,奖励1万元,用于积分兑换商店的补贴以及保洁人员的绩效奖励。考评得分低于85分的,不予奖补;考评得分低于80分的,扣罚2万元,并在年度考核中扣分。年度对工作扎实、管理机制完善、成效显著的乡镇进行表彰奖励;对思想不重视、组织管理不到位、推诿塞责等原因,导致工作推进不力、进度缓慢、影响“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区”创建的乡镇,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沙坡头区灌区乡镇环卫设施配备计划表
2.沙坡头区扬灌区及山区乡镇环卫设施调配计划表

附件 1

沙坡头区灌区乡镇环卫设施配备计划表

序号	乡镇	行政村个数(个)	垃圾分类治理试点村庄(个)	垃圾分类治理试点村庄常住户数(户)	小型清扫车(辆)	小型垃圾转运车(辆)	电动保洁三轮车(辆)	40L 分类垃圾桶(个)	备 注
1	文昌镇	8	4	2176	3	3	4	1000	雍楼、东园村共用一套清运设备,郭营村、双桥村各用一套清运设备
2	滨河镇	13	4	2034	2	2	3	1000	铁路以北村庄共用一套清运设备,涝池村用一套清运设备。
3	迎水桥镇	17	11	6219	11	11	0	5000	清运设备灌区村庄全覆盖
4	东园镇	20	20	9580	20	20	0	8000	清运设备灌区村庄全覆盖
5	柔远镇	13	13	4288	13	13	0	4300	清运设备灌区村庄全覆盖
6	镇罗镇	12	12	3943	12	12	0	3500	清运设备灌区村庄全覆盖
7	宣和镇	24	12	5149	12	12	24	5000	垃圾分类治理村庄只涉及灌区村庄
8	永康镇	23	11	2359	11	11	23	2300	垃圾分类治理村庄只涉及灌区村庄
9	常乐镇	16	9	2355	0	0	9	2300	垃圾分类治理村庄只涉及灌区村庄
合 计		146	96	38103	84	84	63	32400	

附件 2

沙坡头区扬灌区及山区乡镇环卫设施调配计划表

序号	乡镇	保留原有生活垃圾收运模式村庄(个)	扬灌区及山区村庄常住户数(户)	调配垃圾压缩车(辆)	调配 240L 垃圾桶(个)	备 注
1	宣和镇	12	4924	2	1500	汪园村、永和村、曹山村、敬农村、喜沟村、丹阳村、林昌村、羚和村、海和村、草台村、华和村、兴海村
2	永康镇	10	3425	2	1000	乐台村、景台村、阳沟村、永新村、永乐村、丰台村、达茂村、城农村、彩达村、双达村
3	常乐镇	3	841	1	250	康乐村、思乐村、海乐村
4	兴仁镇	11	7511	2	2200	兴仁村、郝集村、西里村、高庄村、王团村、东滩村、拓寨村、团结村、泰和村、兴盛村、川裕村
5	香山乡	8	2083	1	600	红圈子村、新水村、三眼井村、深井村、景庄村、梁水村、黄泉村、米粮川村
合 计		44	18784	8	5550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沙坡头区 2020 年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任务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4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近期，自治区就 2020 年全区重点项目及财政资金投向做了详细安排部署，主要是落实“三大攻坚战”“三大战略”和区域均衡协调发展，涉及重点项目财政投入资金 442 亿元。为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努力走出一条转型追赶、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加快行动，坚持把要政策、跑项目、争资金作为全年经济发展的主要抓手，积极对接有关厅局、部门，争取获得自治区、市的最大支持，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现将沙坡头区 2020 年度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各部门(单位)要紧紧围绕自治区、市、沙坡头区党委和政府的决策部署，强化责任主体意识和争跑意识，主动作为、积极对接，用足用活上级政策和采取强有力措施，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争更多的项目资金向沙坡头区倾斜。

二、提早谋划，加快推进

各部门(单位)要精心谋划一批事关全局、带动未来发展的项目，深度策划包装、做实项目前期，确保对内能实施、对外能招商、对上能申报，形成符合

自治区、市发展战略、切合沙坡头区实际的梯次项目库。要积极与自治区、市相关部门衔接，全力做好项目对接和信息联通，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争取将沙坡头区更多项目挤进自治区预算盘子，全力完成争取项目资金任务。

三、强化落实、严格考核

区委和政府将把各部门(单位)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任务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要认真落实季度汇报、督查和通报制度，对组织不力、协调不畅、主观不努力、完不成任务的部门(单位)严肃问责，并按照《沙坡头区部门(单位)争取项目资金工作考核细则》严格考核、兑现奖惩，确保 2020 年争取资金工作有新的突破。

- 附件：1.2020 年沙坡头区部门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任务表
2.沙坡头区部门(单位)争取项目资金工作考核细则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 年沙坡头区部门向上争取项目资金任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部 门	计划下达任务数	备 注	序号	部 门	计划下达任务数	备 注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400.00		9	扶贫办	12100.00	
2	民政和社会保障局	12500.00		10	教育局	6000.00	
3	农业农村局	20000.00		11	科技局	600.00	
4	水务局	6500.00		12	自然资源局	2000.00	
5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7800.00		13	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700.00	
6	财政局	20500.00		14	卫生健康局	2600.00	
7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400.00		15	医疗保障局	4200.00	
8	应急管理局	1400.00		16	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00	
	合 计					105700.00	

附件 2

沙坡头区部门(单位)争取项目资金工作考核细则

第一条 为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机遇意识,充分调动各部门(单位)争取上级项目资金的积极性,根据区委和政府年度效能目标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目标原则:围绕区委和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全面落实部门(单位)效能目标管理任务,紧盯自治区 2020 年全区重点项目资金投向,积极准备项目,加强汇报沟通,争取自治区项目资金支持,增强对沙坡头区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的投入保障能力。

第三条 考核范围:通过各种渠道争取的用于沙坡头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资金,包括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到沙坡头区各乡镇、部门(单位)的专项资金、基金,以及自治区相关部门补助的各种项目资金、工作经费。

第四条 考核对象:纳入区委和政府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且下达了争取项目资金任务的部门(单位),各乡镇。

第五条 考核原则:一是坚持促进发展原则,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工作围绕沙坡头区发展大局开展;二是坚持客观公正原则,所有争取资金一律以本《细则》规定的认定口径、时限和标准为依据;三是坚持注重效率原则,根据部门(单位)争取资金贡献大小分档确定考核分值并计入考核结果。

第六条 考核办法:一是任务下达。区财政局根据上一年度各乡镇、部门(单位)项目资金完成情况,结合当年国家、自治区资金投向变化情况,制定本年度争取项目资金任务计划,报区委和政府审定后下达各部门执行。二是分值认定。年底部门(单位)完成任务数,得该目标管理考核分值,任务数 5000 万元(包含 5000 万元)以下的部门(单位),每增长 20%加 0.2 分,每减少 20%扣 0.2 分;任务数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部门(单位),每增长 15%加 0.2 分,每减少 15%扣 0.2 分;任务数 10000 万元(不包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部门(单位),每增长 10%加 0.2 分,每减少 10%扣 0.2 分。加减分不超过 2 分。

第七条 认定口径：一是同一项目资金，部门（单位）独立争取的，认定为争取部门的任务；两个部门（单位）联合争取的，按照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6:4 的比例确定；两个以上部门（单位）共同争取的，根据工作量大小，由各部门（单位）协商确定。二是申报的资金属以前年度下达计划，资金在考核年度到账的，计入当年考核认定数；当年下达计划，资金在考核年度未到账的，不计入当年考核认定数。

第八条 认定时限：上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11 月 30 日。

第九条 认定标准：凡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资金一律以市财政局实际划拨到沙坡头区财政局指标数为依据，凡自治区级部门直接划拨资金以相关文件、银行进账单、实际到款凭证为依据。

第十条 考核程序：一是申报。11 月底前，各乡镇、部门（单位）向区财政局提供本单位上年 12 月份至当年 11 月份争取的项目资金统计表、下达资金文件、资金到账凭证复印件。两个及两个以上部门联合争取的，由牵头部门提出分配计划，双方签字确认后报区财政局，出现争议的，由财政局按照《细则》核定。二是考核。区财政局对各乡镇、部门

争取资金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汇总、打分后报区政府审定，按照沙坡头区效能目标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用：一是争取项目资金考核得分计入区政府对部门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总分。二是对任务数 5000 万元（包括 5000 万元）以下的部门（单位），完成目标给予前期工作经费 2 万元，超额 50% 以上增加前期工作经费 0.5 万元；对任务数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部门（单位），完成目标给予前期工作经费 3 万元，超额 50% 以上增加前期工作经费 1 万元；对任务数 10000 万元（不包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部门（单位），完成目标给予前期工作经费 5 万元，超额 50% 以上增加前期工作经费 1.5 万元。未完成任务的部门（单位）下一年度不安排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对各乡镇不予下达争取项目资金任务，年终经审核确认属独立争取到位的项目资金，视具体情况安排工作经费。三是对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突出的部门（单位），按照区委和政府效能目标考核实施方案给予资金奖励。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城市违法违规建筑(构筑)物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4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城市违法违规建筑(构筑)物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城市违法违规建筑(构筑)物 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城市规划区违章建筑和乱搭乱建行为,加快文明卫生城市创建步伐,切实提升城市整体形象,维护城市总体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物业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卫市空间规划(多规合一)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卫党办发〔2016〕58号)精神,决定在城区开展违法违规建筑(构筑)物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强化城市管理、创建文明卫生城市、优化人居环境为目的,坚持依法行政,从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充分发挥各级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作用,依法对严重影响城乡规划、市容、居住、交通安全的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拆除,确保城市空间规划、建设、管理有序,进一步美化环境,为广大市民营造干净整洁、优美有序的生活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决定成立沙坡头区违法违规建筑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爱迪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孙艳琳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再龙 副区长
袁 敏 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丁明忠 区司法局局长
房国元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睿华 区财政局局长
潘玉顺 区住建和交通局局长
徐 斌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马千笑 文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健宾 滨河镇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综合执法

局,徐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内容

(一)整治范围。沙坡头区东至宁钢大道以西,南至滨河路以北,西至机场路以东,北至包兰铁路以南。

(二)整治内容。本次整治的重点是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安全,侵占公共用地的各类违法违规建筑,具体如下:

1.主要道路沿线的违法违规建筑(构筑)物、棚舍,到期未拆的临时建筑。

2.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侵占公共用地和消防通道的各类违法违规建筑。

3.社区内擅自占地接建、搭建、改建,设置的违法违规建筑(构筑)物及有碍公共安全、影响消防的各类违法违规建筑和到期未拆除的临时建筑。

4.居民住宅小区内占用公共用地、公共空间、公共绿地、道路和占压各种管线的违章建筑(构筑)物,包括:房、棚、亭、车库、禽畜舍等。

5.经群众举报,调查核实的其他违法违规建筑(构筑)物。

(三)整治目标。通过专项整治,使城市违法违规建设和乱搭乱建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城市建成区道路沿线影响市容环境的各类违法违规建筑物得到清理,城市小区内的各类违法违规建筑得到全面管控,城市市容市貌得到有效改观。

四、政策措施

(一)违法违规建筑(构筑)物当事人应当自行拆除违法违规建筑,并对违法违规建筑的后果承担责任。违法违规建筑当事人是单位和集体的,其主管部门负有督促拆除的直接责任;属个人的,所在行政村、社区居委会负有动员、督促和帮助拆除的责任。

(二)对综合整治期间发现的正在私搭乱建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对违法违规建筑(构筑)物,要立即拆除。

(三)对拒不拆除违法违规建筑(构筑)物的当

事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拒绝、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法违章建筑(构筑)物内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对通过欺骗、伪造住所或经营场所证明文件等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执照的，由管辖区政府协调市场监督管理分局责令其改正。

五、实施步骤

本次违法违章建筑(构筑)物整治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整治阶段(4月22日——5月31日)。文昌镇、滨河镇要对各类违法违章建筑(构筑)物进行进一步核实、取证和认定，向违法违章建筑(构筑)物当事人下发《限期自行拆除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对不按期拆除的，由区综合执法局组织辖区镇政府、自然资源局和公安分局等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二)总结验收阶段(6月1日——6月10日)。文昌镇、滨河镇及时总结本次违法违章建筑(构筑)物综合整治工作经验，探索开展违法违章建筑(构筑)物综合整治工作规律，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逐步形成“早防范、早发现、早制止、早拆除”的运行机制，真正做到防范有力、快速发现、处置快捷，坚决遏制违法违章建筑(构筑)物屡禁不止的势头。

六、责任分工

(一)文昌镇、滨河镇是本次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负责对本辖区各居民小区内历史遗留的形成事实的或者正在建设的违法违章建筑(构筑)物的调查取证、认定督办、宣传教育、动员自拆工作；负责无物业居民小区的建筑垃圾清运、恢复原貌(原位)等工作；负责做好本辖区的信访稳控工作。

(二)区综合执法局是拆除城市公共场所违法违章建筑(构筑)物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城管执法人员对城市公共场所的违法违章建筑(构筑)物进行强制拆除；负责指导、协调、配合文昌镇、滨河镇对违法违章建筑(构筑)物进行强制拆除；负责对本次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相关数据进行统计、汇总。

(三)区司法局负责对拆除违法违章建筑(构筑)

物提供法制保障等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四)区委宣传部负责专项行动的宣传报道工作，在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加大整治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为整治行动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拆除违法违章建筑(构筑)物相关嫌疑人进行查处，制止暴力抗法行为，维护强制拆除现场的治安秩序。

(六)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相关房屋、土地等产权性质进行认定。

(七)区住建和交通局负责组织各物业机构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开展违法违章建筑(构筑)物综合整治专项行动，负责督促有物业的居民小区的建筑垃圾清运和恢复原貌(原位)等工作。

(八)区财政局负责拆除违法违章建筑(构筑)物的经费保障。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责任分工；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亲自组织，抽调精兵强将，抓重点攻难点，做到专抓专管；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组织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中的突出问题，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二)强化网格化管理。以乡镇为单位、社区为网格单元，实施网格管理，网格管理责任人员要主要认真履行网格单元内各类违法违章建筑(构筑)物的巡查、发现、制止、处理及上报反馈等职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拆除；城管执法人员要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整治一片巩固一片。

(三)建立长效机制。将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年度管理目标。对市容环境卫生、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等内容实行专项检查考评。由区综合执法局科学设置检查考评系数，建立科学合理的督检考评奖惩机制和考核评价办法，通过加强日常监管使本次整治成果得到有效巩固。

(四)加强宣传报道。要结合开展“创城”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引导员”“监督员”的作用，办好“曝光台”，对私搭乱建的当事人要敢于曝光，督促整改。尤其在整治工作期间，要及时跟进报道，为推动综合整治工作营造强大的舆论氛围。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全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0〕1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全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政办发〔2020〕29号)精神,全面提升沙坡头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中卫市有关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坚持标准引领、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依法依规、坚持改革创新,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

“五公开”,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全覆盖,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底前,实现区、镇(乡)两级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科学全面,政务公开制度持续规范,组织保障更加有力;2021年底前,优化公开平台、拓展公开方式,做细、做实各环节、各要素,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取得新进展;2022年底前,按照自治区要求基本建成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五个统一”

1.全面落实统一的试点领域标准指引。依据自

治区制定的国土空间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环境保护、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医疗卫生、市政服务等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沙坡头区本级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完善本级和指导乡镇、部门建立主动公开目录,经区政府研究审定后向社会发布。

2.全面落实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制作标准格式文书,切实规范各乡镇、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归档等流程,统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表格、文书、指南、答复等格式,依法保障社会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

3.全面落实统一的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和审查记录台账、档案资料留存备查制度,指定专人管理。坚决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程序,严格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和登记等各个环节,严禁涉密信息上网,严禁泄露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严禁发布与政府职能无直接关联的信息。加强值班读网盯网和日常监测,发现错漏信息要及时处理,有关重大舆情要及时转送或上报。

4.全面落实统一的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细则(试行)》(宁政公开办发〔2019〕41号),全面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明确政务新媒体管理职责,完善开设、整合、变更、关停流程,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发布、内容更新、值班值守、账号安全管理等制度,畅通互动交流渠道,打造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建设利企便民、人民满意的“指尖政府”。

5.全面落实统一的政府开放日制度。全力做好试点全区统一的政府开放日制度工作,积极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任务。组

织开展“公民走进政府”“评议政务公开”等活动,邀请行业代表进机关、进现场、进会议,搭建社会公众了解政府、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让群众走进政府、让公众靠近机关,了解政府运行,监督政府工作,推动政府开放,促进政府透明。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局务会议等制度,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二)全面推进“五个规范”

1.规范公开流程。学习借鉴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成果,建立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政民互动、公众参与、考核评议、责任追究等全链条、无缝隙的制度规范和工作流程体系,使公开工作实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量化考核。

2.规范公开平台。改版升级政府门户网站,提升政务公开承载功能,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栏等平台作用,更多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集中发布主动公开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便利企业和群众。借助电视、电台、报纸等媒体优势,扩大政府信息传播力和影响力。

3.规范公开专区。依托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购置信息查询、打印设备,摆放政府公报、沙坡头区政报、办事指南、政策宣传资料等,统一标识、统一制度、统一设施、统一功能、统一管理,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4.规范参与机制。结合职责权限和工作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政策实施、项目推进中要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5.规范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及时解读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增进沟通，凝聚共识。区政府及各部门负责人走进媒体，准确解读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中卫市及沙坡头区的相关政策措施，向社会公众答疑解惑。

（三）全面推行“三个延伸”

1.办事服务公开向线上延伸。以“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为主线，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2.政务公开事项向一线延伸。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综合利用村（居）公开栏、广播、大喇叭、微信群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

3.政府信息推送向基层延伸。对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重点以征地补偿、拆迁安置、保障性住房、危房改造、扶贫脱贫、涉农补贴等点多、面广、覆盖面大的信息数据，在政府网站专题展示或建设“政策库”集中公布，并采用“二维码”方式精准推送，同时在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公示栏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公布“二维码”，方便公众“扫码”查阅。积极搭建“政策直通车”平台，为市场主体量身定做“政策包”，提供点对点、个性化推送，让市场主体第一时间享受政策红利。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0年4月）。按照自治区、中卫市相关要求，制定出台《沙坡头区关于全面推进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上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

（二）实施阶段（2020年5月-10月）。

1.开展工作部署。5月份召开沙坡头区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暨试点全区统一的政府开放日制度工作座谈会，对沙坡头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有序推进。

2.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6月份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各部门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群众或利益相关方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局务会议，参与政策制定、事项讨论。

3.提交政府开放日制度。7月初按照自治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要求，制定完善全区统一的政府开放日制度并按时上报。

4.完善主动公开目录。11月30日前依据自治区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调整完善沙坡头区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经区政府研究审定后发布。

5.打造政务公开专区。8月31日前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信息查询、咨询等服务。

（三）总结阶段（2020年11月-12月）。组织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召开联席会议，汇报各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适时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个别存在问题的乡镇或部门及时整改。按照年度效能目标管理办法制定考核细则，对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四）深化阶段（2021年-2022年）。探索建立标准化规范化自我评价和改进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形成长效机制，建立统一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各乡镇、各部门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工作目标、工作进度和工作内容，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实施。要及时明确具体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

人抓有人管,扎实推进工作落实。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加强与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政务服务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区政府办公室从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中对各乡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给予支持。

(二)加强宣传培训。由区政府政务公开办牵头加强宣传动员,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日期5月15日确定为沙坡头区政务公开宣传日,打造政务公开宣传街。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普及政务公开知识,扩大政府信息的传播力和影响力。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本单位教育培训内容,经常性的组织开展相关知识的学习,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

(三)加强监督考评。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纳入日常考核,强化管理,积极探索,创新举措,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丰富公开形式、提高公开质量。工作落实情况将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全年效能考核指标体系。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协调、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品牌强农,建立健全“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监管机制,规范使用“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标志,提升区域公用品牌知

名度和竞争力,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进沙坡头区苹果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和《中华人民

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专指以沙坡头区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林技中心)和沙坡头区苹果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申报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本办法所指的区域公用品牌的标志,专指林技中心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申请注册的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等。

第三条 林技中心为“沙坡头苹果”集体商标的权利持有人,享有对“沙坡头苹果”商标的使用管理权。

第四条 “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标志应提供给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使用。

第五条 使用“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标志,应符合本办法规定,依照申请条件和程序,经协会推荐,林技中心审核许可,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备案。

第二章 标志使用条件

第六条 申请使用“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标志,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成为沙坡头区苹果产业协会会员;
- (二)在沙坡头区辖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
- (三)无不良诚信记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四)生产基地在沙坡头区行政辖区内,且达到沙坡头苹果特色优势农产品行业生产和质量标准。

第三章 标志使用申请程序

第七条 符合标志使用条件的申请人,申请使用“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标志,应当向林技中心提交《“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标志使用申请表》及以下材料:

(一)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质量控制措施;

(三)规范使用“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标志书面承诺书;

(四)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第八条 林技中心自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审核工作:

(一)组织相关单位对申请人的产品及产地进行实地考察;

(二)做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通过有关信息公开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统一向社会公示拟授权许可的申请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审核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由林技中心 20 日内办理以下事项:

(一)领取《“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标志使用证》;

(二)签订《“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标志使用许可合同》;

(三)领取《“沙坡头苹果”商标》标识。

获得《“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标志使用证》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标志使用者),应当诚实守信,按授权范围规范使用标志。

第十条 未获准的申请人自收到《不予受理通知书》20 个工作日内,可向区自然资源局进行申述,并视情况进行复审。

第四章 标志使用范围

第十一条 授权使用“沙坡头苹果”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志的范围如下:

(一)在产品标签、包装、说明书及其他附着物上使用标志;

(二)在宣传产品或服务的各类广告上使用标志;

(三)在产品展示、推介等活动中依照本办法规定使用标志;

(四)其他经授权使用的情形。

第十二条 “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标志仅限于授权范围内使用,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未经授权的,不得将“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标志用于其产品标签、包装、使用说明书和广告宣传等。

第五章 标志使用规范及时限

第十三条 标志使用者必须严格按照“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注册的文字、图形等设计使用,不得自行改变标志的文字、图形等组合和比例;印制标志的规格,不得小于自身产品商标的规格,且需排列在自身产品商标之前或之上。

第十四条 标志使用者在设计附有标志的包装、标签、广告时,须将设计方案报林技中心审查,经林技中心审核同意后报区自然资源局备案,方可按要求印制。

第十五条 《“沙坡头苹果”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为两年。使用人必须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林技中心重新申请续签合同,逾期不申请者,视其自动放弃标志使用权。

第六章 标志管理和保护

第十六条 标志使用者应指定专人负责标志的管理和使用。建立标志使用台账,确保标志不失控、不流失,不得向他人转让、许可、出售和馈赠。

第十七条 标志使用者应当自觉维护“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的市场声誉,保证产品质量及服务优良。有条件的标志使用者可以建立产品追溯制度。

第十八条 林技中心建立“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红黄绿“三色”管理机制,根据标志使用人管理使用情况,每年12月31日在政府网或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微信公众号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的,林技中心应认定为“绿色标牌”,并予以公示表扬。

(一)按照规定使用标志文字、图形等组合和比例,印制标志符合要求的;

(二)建立标志使用台账,流向清晰可查的;

(三)严格执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落实质量控制措施的;

(四)产品符合沙坡头区苹果特色优势产品行业生产和质量标准的;

(五)其它能积极提升“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的,林技中心应认定为“黄色标牌”,并要求标志使用者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资格:

(一)擅自改变标志文字、图形等组合和比例,印制标志不符合要求的;

(二)未建立标志使用台账,标志管理不规范的;

(三)未执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落实质量控制措施的;

(四)产品未达到沙坡头区苹果特色优势农产品行业生产和质量标准的;

(五)参杂使假、混装混卖、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接到投诉两次的;

(六)其他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的,林技中心应认定为“红色标牌”,应当取消标志使用者资格:

(一)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被依法注销的;

(二)所标志的产品生产基地不在沙坡头区行政辖区内的;

(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以及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四)擅自转让、许可、出售和馈赠标志及包装物给第六条以外的其他人使用的;

(五)其他严重影响品牌形象的。

第二十二条 标志使用者每年5月1日前须向林技中心书面报告标志使用情况,经林技中心审核符合规定的,报自然资源局同意后,可授权继续使用。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会同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定期对“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标志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超核定范围使用标志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使用资格,向社会公开发布信息,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对擅自使用、仿冒“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标志及其他损害“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标志形象和声誉的使用者,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侵权行为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林技中心积极协调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指导、管理、监督“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标志使用。林技中心负责“沙坡头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标志的日常运

行维护和保护等事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二零二零年6月1日起施行,试行期为3年。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争议 协调处理规则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规则》已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规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提高行政执法效率,促进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是指沙坡头区司法局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对行政执法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之间在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发生的争议事项进行协调的活动。

第三条 沙坡头区司法局负责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的立案、审理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提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因下列事项之一发生争议的,可以进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

- (一)因行政执法依据发生争议;
- (二)因行政执法职责发生争议;
- (三)因联合执法发生争议;
- (四)因行政执法协助发生争议;

(五)因移送行政执法案件发生争议;

(六)其他行政执法争议事项。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因行政执法活动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发生的争议,不适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发生本规则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提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

行政执法机关自行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可以由发生争议的一方或者双方行政执法机关向沙坡头区司法局提出。

沙坡头区司法局发现有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在职权范围内可以主动就争议事项进行协调。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提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一)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申请书一式三份,涉及其他行政机关两个以上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申请书增加相应份数。申请书应当载明争议协调事项、相关情况、建议及理由;

(二)涉及协调事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三)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事宜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必须为本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四)其他有关涉及争议协调事项的材料。

第十条 沙坡头区司法局收到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申请,应当出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申请材料清单》。材料清单应注明收取材料名称、数量、特性,由工作人员和材料提交人签字或者盖章,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第十一条 沙坡头区司法局收到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符合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填写《行政执

法争议协调受理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受理。

(二)不符合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向提交申请的行政执法机关送达。

第十二条 沙坡头区司法局作出受理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决定后,制作《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受理通知书》,送达提交申请的行政执法机关。同时,制作《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答复通知书》,并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行政执法争议另一方行政执法机关。另一方行政执法机关收到通知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答复有关材料。

沙坡头区司法局依据职权,主动就有关行政执法争议事项进行协调时,应当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发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通知书》。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收到通知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报送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沙坡头区司法局收到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各方提交材料后,应当全面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一)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申请机关的请求、事实和理由;

(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另一方当事人答复的事实和理由;

(三)申请行政机关是否有行政执法权限或者享有行政执法资格;

(四)联合执法的各行政执法机关是否有执法权限;

(五)协助执法主体、程序是否合法;

(六)移送行政执法案件主体、程序是否合法;

(七)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十四条 沙坡头区司法局在办理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事项时,应当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充分听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召开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议,也可以邀请沙坡头区政府法律顾问及专家学者对争议事项进行论证,做好会议笔录,会议笔录必须经全体参会人员签字后存档。

第十五条 在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过程中,对因争议协调事项不及时处置可能给公共利益或者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政执法机关

应当提出书面申请,沙坡头区司法局根据行政机关申请,填写《行政执法争议协调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审批表》,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审批,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决定。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可以参照其他规范性文件。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事项没有做出明确规定的,沙坡头区司法局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确立的原则进行协调;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有关机关解释。

第十七条 沙坡头区司法局对争议协调事项,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达成一致意见的,制作《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载明协调事项、依据和结果,加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和沙坡头区司法局印章,送达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执行。

(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无法形成一致意见,应当制作《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建议书》,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决定;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无权决定的,应当报请有关决定的机关处理。

(三)沙坡头区司法局制作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应当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备案;涉及国家、自治区实行垂直管理的,应当同时抄送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沙坡头区司法局办理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事项,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协调工作的,制作《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延期申请书》,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制作《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延期决定书》,送达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各方。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执法的办理时限有明确规定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的办结时限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依照法定程序提请有权机关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作出解释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期限之内。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相关文书的送

达参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协助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自觉执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和临时性处置措施决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沙坡头区司法局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一)应当提请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而不提请,造成行政执法混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自行协商意见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损害公共利益和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三)阻碍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的;

(四)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程序启动后,行政执法机关单方面就争议事项作出行政执法行为的;

(五)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行政执法争议处理决定或者采取临时性处置措施决定的。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归档案卷实行一案一卷,一案一号制度。

第二十三条 承办人应当自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结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归档工作。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案件卷宗按下列顺序整理归档:

(一)卷内目录;

(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受理审批表;

(三)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申请书及附件;

(四)行政执法争议协调不予受理决定书;

(五)行政执法争议协调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六)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案件答复书及附件;

(七)各类笔录(包括询问笔录、调查笔录、阅卷笔录、协调会、论证会笔录),按时间顺序排序列;

(八)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延期决定书及送达回证;

(九)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建议书)及送达回证;

(十)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意见书备案表;

(十一)备考表。

不能随文书立卷的音像证据,必须在备考表

上注明录制的数量、内容、时间、地点、责任人、存放地点等,并按音像档案的管理办法管理。有关案件文书的说明填写在备考表内,并写明归档人的姓名和立卷时间。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档案内的文件,一律用阿拉伯数字逐页编写页码。卷内目录按卷内文书排列顺序逐件填写,标明页号。没有题名的文书要拟写题名,文书和题名不得随意更改和简化。

破损文书,应当进行修补或者复制。文书纸面过小或者装订影响字迹的文书,另加衬边后装订,字迹难以辨认的文书,应当制备副件。需要附案件的信封应当打开放平,邮票不得撕揭。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的卷宗交档案室保存。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营盘水国道综合服务区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附属物补偿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59号

迎水桥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

《沙坡头区营盘水国道综合服务区建设项目国有土地附属物补偿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营盘水国道综合服务区建设项目 国有土地附属物补偿方案

因沙坡头区营盘水国道综合服务区建设项目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拟定对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附属物进行补偿。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附属物补偿工作,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国有土地附属物补偿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二、国有土地附属物补偿实施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人民政府

三、国有土地附属物补偿签约期限:2020年5月21日—6月20日,期限30天。

四、国有土地附属物补偿范围:沙坡头区营盘水国道综合服务区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

国有土地上附属物,位于迎水桥镇辖区,四至为东靠便道、西靠宁夏-甘肃省界、南靠定武高速、北靠201省道,面积约39.08亩。

五、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
 - (四)《中卫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2月27日第14号);
 -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卫市沙坡头区2020年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0]11号);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 (七)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 #### 六、国有土地附属物补偿方式、补偿依据及标准
- (一)补偿方式:本次国有土地上附属物补偿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的办法。
 - (二)土地补偿依据及标准:根据《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四十七条,以评估公司按照单位、个人对土地的投入做出评估结果为补偿标准。

(三)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征收附属物货币补偿标准的通知》(卫政发[2014]107号)执行。

七、具体要求

- (一)在拟补偿国有土地上附属物范围内实施抢种抢栽抢建等行为的,一律不予补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二)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国有土地上附属物补偿协议的,由国有土地上附属物补偿部门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作出国有土地上附属物补偿决定。
- (三)本方案仅适用于沙坡头区营盘水国道综合服务区建设项目相关国有土地上附属物补偿。
-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滨河镇水源地保护区大板村3-9队 村民搬迁安置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61号

滨河镇人民政府,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审计局:

《滨河镇水源地保护区大板村3-9队村民搬迁安置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滨河镇水源地保护区大板村 3-9 队村民搬迁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滨河镇大板村 3-9 队村民进行搬迁安置。为切实做好 3-9 队村民的搬迁安置工作,结合滨河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搬迁安置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二、搬迁安置实施单位:中卫市沙坡头区滨河镇人民政府

三、搬迁安置签约期限:2020 年 6 月 1 日—8 月 1 日,搬迁期限 60 天。

四、搬迁安置范围:滨河镇大板村水源地保护区搬迁范围位于迎水桥镇牛滩村 2 队以东、美利渠以南、机场大道以西、滨河大道以北。涉及农户 956 户、宅基地 690 个,建筑面积 22.64 万平方米。搬迁安置按村民小组进行,每个村民小组 90%以上村民同意后可实施搬迁。

五、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七)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六、被搬迁房屋面积及性质认定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作出搬迁安置决定前,组织自然资源、住建、审计、财政部门依法对搬迁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宅基地和房屋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的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违规的不予补偿。

(一)违法违规认定情形。

- 1.无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2.无集体土地宅基地使用证;

- 3.无所在乡镇及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权证明;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认定违法违章建筑的情形。

- 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虽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单位未按批准范围、内容施工的;

- 2.未经批准在宅基地外、屋顶等自建建(构)筑物;

- 3.未经批准在承包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

- 4.在非法占有的国有、集体土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构)筑物;

- 5.未经批准占用过道、马路、公共绿地、人行道等搭建的固定亭棚、房屋等;

- 6.在搬迁范围、方案公示后实施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七、评估机构的选定

房地产评估机构选定工作由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搬迁安置由滨河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被搬迁人依法协商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在规定期限内(自印发选定评估机构文件之日起 5 日内)协商不成的,由搬迁部门组织被搬迁人投票确定;如投票形不成多数意见的,则采取抽签方式随机选定,或委托实施单位选择有资质的评估公司。由公证部门对选定过程和结果进行现场公证,并出具公证文书。

八、被搬迁房屋价值的确定

被搬迁房屋价格由选定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对评估确定的房屋价值有异议的,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卫市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九、搬迁安置补偿方式及标准

采取产权置换方式安置。搬迁安置补偿总价包括房屋评估补偿、搬迁补助、困难补助等,具体标准如下:

(一)房屋评估补偿:委托具有房地产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确定。

(二)搬迁补助:为确保搬迁工作进行顺利,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货币化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在被搬迁人房屋评估价值基础上增加 35%的补助;搬家费按照被搬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计算。

(三)困难补助:残疾人、享受低保的困难家庭在搬迁期限内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经核实,残疾人每户给予 5000 元困难补助,享受低保的困难家庭每户给予 3000 元的困难补助。

十、政策性补助

为确保搬迁工作进行顺利,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制定搬迁补助办法,具体标准如下:

(一)提前签约补助。签约期限为 20 日,搬迁安置补偿决定发布公示后,20 日内签约的,奖励 6 万元/户(宅基地);20 后签约的取消奖励。

(二)提前搬迁补助。在签订《房屋产权置换安置协议》后 5 日内,完成搬迁并腾空交房的,奖励 4 万元/户(宅基地)。

十一、安置方案

在滨河镇区域内宜居家园、西关一期、新墩村(西区)等项目存量房源中安置。对被搬迁房屋的价值(包括房屋评估补偿、搬迁补助、困难补助等)和用于产权置换房屋价值分别计算,再结清被搬迁房屋和用于产权置换房屋的差价。

(一)选择多层住房安置的,安置住房均价 1880 元/平方米,楼层价格调整系数一层为零,二层上浮 10%,三层上浮 12%,四层上浮 8%,五层下浮 9%,六层下浮 21%。实际置换面积不得超过应置换面积的

20%。其中:超出应置换面积 5%以内的,由被搬迁人在实际安置楼层对应价格的基础上增加 200 元/平方米补交购房价款;超出应置换面积 6—10%的,由被搬迁人在实际安置楼层对应价格的基础上增加 400 元/平方米补交购房价款;超出应置换面积 11—20%的,由被搬迁人在实际安置楼层对应价格的基础上增加 600 元/平方米补交购房价款。

(二)选择小高层住房安置的,安置住房起价 2060 元/平方米,一层、顶层为安置价;一层以上每层增加 20 元/平方米。实际置换面积不得超过应置换面积的 20%。其中:超出应置换面积 5%以内的,由被搬迁人在实际所选安置楼层对应价格的基础上按 200 元/平方米补交购房价款;超出应置换面积 6%—10%的,由被搬迁人在实际所选安置楼层对应价格的基础上,按 400 元/平方米补交购房价款;超出应置换面积 11%—20%的,由被搬迁人在实际所选安置楼层对应价格的基础上,按 600 元/平方米补交购房价款。

(三)凡搬迁安置 2 套及以上房屋的,必须选择一套多层顶层。

十二、搬迁安置有关事项的处理

(一)滨河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被搬迁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搬迁安置协议》,按顺序号依次选择住房。

(二)被搬迁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在本项目《搬迁安置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被搬迁人(出租人)应当与承租人自行解除租赁关系,搬迁安置部门不承担房屋租赁所产生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三)搬迁安置工作经费按搬迁房屋评估总价的 1%核定。评估费用按搬迁房屋评估总价的 4‰核定;建筑垃圾清运费按 10 元/平方米核定;测量费按 1.5 元/平方米核定。

(四)搬迁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抵押权及其所担保债权的处理问题进行协商。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协商一致的,搬迁安置部门按照双方协议对被搬迁人给予补偿。达不成协议,抵押人可以变更抵押物。

十三、具体要求

(一)搬迁安置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搬迁安置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等行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

(二)在本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

安置协议的,由滨河镇人民政府报请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方案做出搬迁补偿决定。

(三)本搬迁补偿方案仅适用于沙坡头区滨河镇大板村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搬迁安置与补偿。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教育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司法局、综合执法局:

《沙坡头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 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健全沙坡头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的目标,结合沙坡头区各相关部门职责,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国家必须予以保障的公益性事业。为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建立党政管、部门清、乡村找、学校保、家长防“五位一体”的工作措施,努力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零辍学”目标。

第二条 区教育局是区人民政府履行控辍保学工作职责的第一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控辍保学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控辍保学管理措施,督促辖区内中小学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校长和教师是控辍保学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加强学校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立控辍保学目标管理责任制,对疑似辍学学生实施动态监控;加强复学学生心理疏导,消除抵触情绪和厌学心理,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做好家访工作,密切家校联系,教育引导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辍学学生返校复学,并完成义务教育。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

法》规定的主体责任,对控辍保学工作实行“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的“三包”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协同教育部门督促辖区内家长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帮助贫困家庭解决困难,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在校学生辍学。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要在乡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做好适龄儿童少年控辍保学工作。

第四条 建立部门联控联保机制,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协作,形成控辍保学工作合力。民政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落实婚姻登记制度,发现早婚现象,要及时会同公安部门对违反规定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要将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和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关注、关爱单亲家庭子女、孤儿和残疾学生,采取有效帮扶措施确保学生入学。

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要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对区内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非法招用未成年人的企业或个人,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进行监护,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统战部门要对宗教场所严格管理,对主持早婚仪式、招收少年儿童进寺念经的阿訇、寺管会及无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对在校园周边占道经营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公安部门要对扰乱学校秩序,殴打、侮辱学生,校园欺凌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依法从重处理。

司法部门要做好义务教育法宣传和法律援助工作,对逾期不送子女入学的家长或监护人,依法督促其送子女尽早复学。

群团工作委员会结合部门职能,要协助各相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正常入学就读。

第五条 教育部门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质量观,严禁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提高学校管理水

平,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课程,合理安排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体育锻炼时间。建立学校控辍保学预警、监测、劝返、评价和考核奖惩机制。加大学校校长和教师控辍保学工作的考核和奖惩力度。

第六条 严格辍学学生报告程序。发现学生无故不到校,班主任应第一时间电话询问情况,及时家访,摸清情况,进行劝返;3天内未返校的,由学校组织力量劝返;7天仍未返校的,学校要在学籍系统中做辍学标注,为其保留学籍,由学校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同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据职责组织劝返;对超过15日仍未送子女复学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由乡镇人民政府下发《限期入学通知书》,责令限期复学,在限期内仍不能按期入学的,对不履行职责和劝返无果的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给予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条 建立健全贫困学生关爱体系。民政、群团、扶贫等部门要对大病重病、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儿童少年、残疾人子女、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实施救助,确保学生不因贫、因病、因灾辍学,助其顺利完成义务教育。

第八条 严格落实控辍保学责任追究制度。教育部门因职责不清、措施不力造成学生学年内流失超过1%的,对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分管负责人予以行政处分。小学学年内若出现一名学生辍学,且未采取措施劝返的,扣罚校长当年绩效工资;初中一月内出现两名学生辍学,且未采取措施劝返的,扣罚校长半年绩效工资;一月内超过两名学生辍学,且未采取措施劝返的,扣罚校长当年绩效工资。乡镇人民政府辖区内辍学学生超过五名,第一个月内未采取措施劝返的,对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第二个月仍未劝返的,对分管领导进行通报批评,第三个月仍未劝返的,建议组织对分管领导给予政务处分,并对乡镇主要领导予以问责。其他职能部门因职责履行不到位导致辍学学生超过两名,第一个月内未采取措施劝返的,对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第二个月仍未劝返的,对分管领导进行通报批评,第三个月仍未劝返的,建议组织对分管领导给予政务处分,并对部门主要领导予以问责。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 实施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6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审计局:
《沙坡头区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努力补齐影响群众生活品质短板,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把农村“厕所革命”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举措,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生态工程、文明工程来抓,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原则,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如厕和卫生习惯,切实增强农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总体目标

2020 年,沙坡头区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 30 个,完成新(改)建无害化农村卫生户厕 6600 户。农村卫生厕所建设符合建设要求、卫生要求和环保要求,粪污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排放符合环保达标要求,确保一年四季正常使用。

三、资金来源及补贴标准

(一)资金来源。按照财政补助 90%、群众自筹 10%的标准,计划总投资 2746 万元,其中:中央整村推进奖补资金 492 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 132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 330 万元、沙坡头区财政配套 330 万元,群众自筹资金 274 万元(主要用于厕屋建设及相关设施配套)。

(二)补贴标准

1.完整下水道式无害化卫生厕所:财政补助 2000 元/户,资金不足部分由农户自筹解决。

2.三格化粪池式无害化卫生厕所:补助 3800 元/户,资金不足部分由农户自筹解决。

3.整村推进:对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 以上的行政村,给予一定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厕所建设与管理、粪污收集、储存、运输、资源化利用及后期管护能力提升等方面设备投入。

四、重点工作

(一)全面掌握卫生厕所底数。各乡镇要对行政村历年建设改造的卫生厕所进行摸排,全面掌握农村厕所的数量、位置、模式和已建及拟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的村庄数量、农村户数、常住户数等基础信息,建立农村卫生厕所台账。

(二)科学编制改厕工作方案。各乡镇要根据实际情况,充分发挥乡村规划总揽作用,统筹衔接农村污水处理和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协调推进农村卫生厕所建设与乡村产业振兴、脱贫攻坚、农民危房改造、村容村貌提升、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一体化推进,因地制宜编制农村“厕所革命”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年度目标任务、资金安排、工作措施、保障措施,确保农村“厕所革命”顺利推进。

(三)合理选择卫生改厕类型。各乡镇要坚持与农村饮水工程、阳光沐浴工程、农村污水治理、农村危房改造相结合,按照《宁夏农村节水防冻型地下储水式电动高压冲水厕所建设技术性指导意见》《宁夏农村钢筋混凝土三格式化粪池建设技术指导意见》要求,因地制宜选择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类型,推广简单实用、成本适中、农民群众能够接受的无害化卫生改厕技术和产品,厕所类型主要以完整下水道式和三格式化粪池式无害化卫生厕所为主,禁止使用生物降解型卫生旱厕。

(四)全面推动整村卫生改厕。各乡镇要深入学习借鉴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积极开展“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坚持“整村推进、分类示范、自愿申报、先建后验、以奖代补”的原则,有序推进,创建一批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结合沙坡头区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在东园镇韩闸村、红武村、史湖村等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项目,科学引导沙坡头区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力争2020年完成“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30个。

(五)强化检查确保改厕质量。各乡镇要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掌握工程进度,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标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要严把产品质量关,收集好相关厂家资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明等复印件备查。要严把施工质量关,厕所改建必须由经过培训的施工人员或有实力的施工队伍承担,落实好工程质量和安

全责任制,施工人员或队伍要承担一定期限的保修和返修责任,确保厕所质量和使用寿命。

(六)严格标准严把验收关口。坚持实用为先,兼顾农村实际,各乡镇要结合村庄现状选择推行相应的改厕方式,但必须符合化粪池间隔绝对无渗漏、检查井盖安全牢固、厕具管件全面安装、有独立或隔断厕屋、冬季能完全使用、防臭处理有效到位等基本要求,确保“改一个、成一个、用一个、一年四季都能用”。

(七)完善改厕管护运行机制。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探索形成科学合理的投资模式和运行管护方式,推进农村厕所管护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建立厕所粪污治理长效机制,明确维修、抽取、转运、处理的实施方法,配备精干高效、责任心强的管护人员,保障日常管护工作经费,确保管护机制落实。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5月1日至5月20日)。各乡镇完成卫生厕所改造对象的摸底调查统计,确定2020年卫生改厕整村推进行政村,制定各乡镇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广泛开展宣传动员。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5月21日至9月30日)。各乡镇全面推进卫生改厕工作。按照各乡镇农村“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确定供货、施工、监理企业,并签订改厕合同,按时完成农村卫生改厕任务。

(三)竣工验收阶段(2020年10月1日至11月20日)。各乡镇在自验的基础上提交完成任务花名册及申请验收报告,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发改、财政、住建、卫生健康等部门进行全面验收。

(四)整治复验阶段(2020年11月21日至12月10日)。根据前期督查、验收情况,对验收不合格、未完成改厕任务等情况进行梳理、反馈,由各乡镇限期整改后自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报请验收组进行复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村厕所革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主动尽责,按照职责分工全力协调推进改厕工作落实,确保改厕质量达标,任务全面完成。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的实施责任主体,要把农村改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

确责任分工,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农村“厕所革命”推进中的问题。农业农村局作为牵头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做好政策保障、技术指导、卫生厕所宣传和监督考核。发展和改革局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支持等工作。财政局要做好资金筹措,加强预算监控和监督检查,及时跟踪检查资金使用方向,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做好工程验收等工作。审计局要做好项目资金的规范管理,跟踪审计、后期审计等工作。卫生健康局要做好卫生厕所宣传和建立已改厕农户档案的指导、验收工作。生态环境分局要做好具备污水处理条件村的厕所污水处理工作。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及时将各乡镇、村组改造提升进度报区委和政府。

(二)保障资金投入。各乡镇要协调好各类支持政策,统筹与农村改厕相关的项目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按照农户接受的原则,组织农户自筹部分资金用于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和建设,保障农村厕所建设资金的投入。

(三)强化督促指导。区农业农村局要健全完善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进展情况“月通报、季度评比、年度考核”的工作机制。各乡镇要按时上报工作方案、工作进展情况和总结,及时通报各行政村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改造推进情况。各乡镇要积极组织建立群众督导机制,通过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方式,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注重宣传引导。鼓励各乡镇组织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公益宣传活动,加大科普宣传力度,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卫生村镇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等,多层次、多方位宣传农村卫生改厕对于改善人居环境、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意义,加强文明如厕、卫生防病等知识教育。同时,还要做好卫生厕所后期运维管护措施的解释,特别是对后期水电、清运、无害化处理等日常管理产生的费用及解决办法要宣传到位,让群众了解建设运维全过程,消除群众疑虑。

附件:1.沙坡头区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任务分配表

2.宁夏农村户厕改厕验收表

附件 1

沙坡头区 2020 年农村“厕所革命”任务分配表

序号	乡镇	户厕任务 (户)	整村推进行政村(个)		备注
			数量	行政村	
1	文昌镇	50			
2	滨河镇	50			
3	迎水桥镇	550	5	何滩村、营盘水村、姚滩村、迎水村、牛滩村	
4	东园镇	900	5	韩闸村、红武村、史湖村、美利村、白桥村	
5	柔远镇	500	6	夹渠村、镇靖村、冯庄村、渡口村、沙渠村、柔远村	
6	镇罗镇	550	3	观音村、关庄村、河沟村	
7	宣和镇	1000	3	宣和村、宏爱村、羚和村	
8	永康镇	900	1	永乐村	
9	常乐镇	900	4	李营村、枣林村、大路街村、高滩村	
10	香山乡	400	1	红圈子村	
11	兴仁镇	800	2	西里村、东滩村	
合计:		6600	30		

附件 2

宁夏农村户厕改厕验收表

村

编号: _____

户主姓名		验收日期		验收负责人		
厕所类型	具有完整上下水的水冲式厕所□		化粪池相关内容不要求			
	水冲的三格式化粪池厕所□					
	生物降解型旱厕□（仅限 2019 年）		化粪池相关内容不要求			
化粪池类型	塑料或玻璃钢化粪池□		混凝土化粪池□	砖混结构化粪池□		
项目	指标	项目内容			单项评价	
厕屋及 厕具建设	主控	1、厕屋选址：应建造在室内或庭院，尽可能靠近居室方便使用，避风、向阳（现场查看）。建在院外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2、厕具合格：便器、贮水桶、压力泵等结构（配）件是否合格（看材料合格证）。有合格证的为合格，没有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3、厕具安装：便器、冲水设备的安装应平正、牢固、无渗漏（现场查看）。有一项安装不到位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4、管道和冲水：各接口连接紧实，无渗漏；冲厕顺畅，冲水完毕后出水立即能够进入化粪池，无滞留。（现场查看）			合格□	不合格□
	一般	5、厕屋建筑面积：建在室内的应 $\geq 1.81\text{ m}^2$ ，建在室外院内的应 $\geq 3.85\text{ m}^2$ ，高度应 $\geq 2\text{ m}$ ，有厕顶、有通风、防冻、保温等设施（现场查看）。建筑面积、高度不足的为不合格，无顶、无防冻保温设施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6、厕屋地面：应硬化且高于庭院地面 10 厘米以上（彩钢厕屋应有 10 厘米水泥垫层）（现场查看）。无硬化、低于庭院地面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化粪池及配套 设施建设	主控	7、产品合格：化粪池应有生产合格证和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没有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8、化粪池外观：应完整，无破损、无裂缝，各组件配套（现场查看）。有破损和裂缝或不完整、组件不配套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9、化粪池渗漏：三格式化粪池池壁和隔间无渗漏。四格以上化粪池，同一工作区间视为一格，但至少保证三个不同工作区间，不同工作区间不得渗漏。有渗漏的为不合格。（现场注水试验）			合格□	不合格□
		10、化粪池隔板：隔板应坚固，无破碎、变形。除玻璃钢化粪池外，其它塑料化粪池隔板间要有横向支撑。			合格□	不合格□
		11、化粪池排气：三格式化粪池第一和第二格间上三分之一的“气室”应联通，第一格上设排气孔，外接排气管。第三格应设排水装置。无排气口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2、化粪池窨井盖：应牢固、安全，质地坚韧，质量符合相关标准（检测合格证）。无检测合格证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3、化粪池容积 ≥ 2 立方，化粪池壁厚（加筋） $\geq 7\text{ mm}$ 。达不到要求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4、化粪池埋深：化粪池顶部距地面小于 1.5m 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5、化粪池选址：埋设应避开道路，不得影响交通、行人行路安全（现场查看），有影响的为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化粪池及配套 设施建设	一般	16、池基处理：化粪池坑底部应夯实后加混凝土垫层等防止化粪池沉降措施(查看施工或监理记录)。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7、池顶处理：化粪池顶部要采取硬化措施，并与窨井盖保持水平面（现场查看）。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8、化粪池填土：化粪池埋设要逐层夯实填方（查看施工监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19、检查口：三格式化粪池第二格没有检查口的为不合格（可以与第一格合用一个口）。检查口、清掏口做到防雨水倒灌需求，且需专业工具才可打开（现场查看）。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0、排气管：安装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应高于屋顶 50cm,排气管上口是否安装防护罩或弯头（现场查看）。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1、连接管：厕具和化粪池的各连接管连接规范，无渗漏。有渗漏的为不合格。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档案及内业 管理	主控	22、档案管理：改厕按照“一村一册，一户一卡”建档立卡，统计清晰，农户及改厕信息齐全。现场抽取 5 农户进行核对，主要信息无误的合格，有 1 户核对不上为不合格。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3、招标执行情况：产品供应、施工、监理企业的招标或议标文件、中标企业名录、合同或协议等规范、分类归档清晰。统计清单明确、资料齐全可查的合格，有缺项，记录不全混乱的不合格。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4、运营服务情况：运营维护招标或委托书、合同规范，服务内容、方式等明确。无委托、无服务或服务方式内容不清为不合格。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降解型 旱厕	主控	25、与企业签定至少 1 年菌种免费、3 年厕所正常使用保证书。（仅限 2019 年示范建设户，以后不再使用），没有保证书的为不合格，不能正常使用的为不合格。同时，提供农户使用记录册（人次/每日、连续使用期间、异味异常记录情况等）。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原旱厕拆除 情况	主控 项目	26、改厕完成能够正常使用的，3 个月后，旱厕未拆除的为不合格。（以农户签字认可时间为始）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户满意度	主控 项目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签 字	
综合评价		主控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综合评价为不合格；一般指标三项不合格，综合评价为不合格。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村委会 验收意见	负责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 验收意见	负责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县农业农 村局 验收意见	验收组成员： 负责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沙坡头区脱贫富民产业扶持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沙坡头区脱贫富民产业扶持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脱贫富民产业扶持方案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宁政办发〔2017〕11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产业扶贫补贴政策完善减贫带贫机制的指导意见》（宁扶贫开发办公室发〔2020〕17号）、《沙坡头区关于推进脱贫富民战略的实施方案》（卫沙党发〔2017〕44号）要求，为充分发挥产业扶持脱贫的“造血”功能和基础性作用，培育发展各具特色的扶贫支柱产业，有效拓宽贫困群众稳定增收渠道，确保如期实现脱贫目标任务，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本着“大干大支持、小干小支持、不干不支持”的原则，始终坚持正向激励作用，以激发贫困户内生动力为根本，以增加贫困户家庭收入和培育形成家庭主业为目标，立足沙坡头区“四带一区”产业总体规划，大力扶持硒砂瓜、枸杞、苹果及设施蔬菜为主的种植业，培育牛、羊和生猪养殖为主的畜牧业，稳定劳务产业，发展长途运输、乡村旅游、技能型就

业等为主的个体私营经济，着力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确保2020年辖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稳定脱贫。

二、扶持对象

以系统在册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不享受政策者除外）、贫困边缘户为主，重点扶持“有发展能力和发展愿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边缘户，因户因地发展家庭主业，确保实现稳定脱贫。家庭劳动力均在16周岁以下或60周岁以上者不得享受产业奖补资金。

三、扶持项目及标准

以产业奖补扶持为核心，以贷款贴息为支撑，以扶贫保为补充，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脱贫富民产业扶持体系。扶持项目核算周期为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

（一）产业奖补。产业奖补根据不同家庭的不同主业、不同规模以及不同效益，采取差别化的正向激励奖补政策。

1.种植业:①种植小麦、玉米、水稻等其他传统农作物每亩奖补 200 元,最高不超过 5 亩。②种植苹果、枸杞、中药材等经济作物每亩奖补 300 元,最高不超过 5 亩。③种植硒砂瓜每亩奖补 15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亩。④种植设施蔬菜大棚每亩奖补 500 元,最高不超过 5 亩。

2.养殖业:除兴海、海和、康乐、思乐、海乐、川裕、兴盛、团结、泰和 9 个移民村园区集中养殖之外的,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奖补。①养殖肉牛 6 个月以上,基础母牛每头奖补 800 元,育肥牛每头奖补 500 元,每户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0 元。②养殖肉羊的,基础母羊每只奖补 50 元,育肥羊每只奖补 30 元,每户奖补最高不超过 4000 元。③养殖生猪的,能繁母猪每头奖补 400 元,育肥猪每头奖补 200 元,最高不超过 3000 元。(补助的牛羊猪必须统一佩戴耳标,进行动物疫病免疫)。

3.庭院拱棚种植业:按照“谁种植、谁受益”的原则,对兴海、海和、康乐、思乐、海乐、川裕、兴盛、团结、泰和、鸣沙、米粮川 11 个生态移民村房前庭院拱棚种植给予 200 元/棚的水费补助(生态移民村的非建档立卡户种植庭院拱棚的补助资金由本级财政资金承担)。

4.劳务产业:家庭成员有 1—2 人长期务工且年工资收入达到 1.5 万元以上者每户奖补 1000 元;3 人以上长期务工且年工资收入达到 3 万元以上者每户奖补 1500 元;家庭成员有 1 人在企业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务合同者每户奖补 1000 元,2 人及以上者每户奖补 1500 元。享受劳务产业奖补必须以工资证明或银行流水为依据。

5.个体私营经济:家庭成员从事汽运、餐饮、农家乐等个体经营者每户奖补 1000 元,经营项目每带动 1 人建档立卡户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者增补 500 元,每户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享受个体私营经济奖补必须以营业执照(从业资格证书)和劳务用工合同为依据。

以上产业奖补政策允许单户交叉享受,兴海、

海和、康乐、思乐、海乐、川裕、兴盛、团结、泰和 9 个移民村连同“养殖园区牛羊养殖奖补”单户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其余单户奖补最高不得超过 7000 元。

(二)贷款贴息。落实“两免一基”金融扶贫政策,对 5 万元以内按期还本清息的扶贫贷款给予基准利率全额贴息。

(三)扶贫保险。为辖区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户购买扶贫保险。具体标准如下:

1.家庭意外伤害保险 25 元/人。扶贫资金补助与群众自缴比例为 7:3。赔付标准按照自治区有关政策执行。

2.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45 元/人。扶贫资金补助与群众自缴比例为 7:3。赔付标准按照自治区有关政策执行。

3.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按贷款金额的 1.8‰ 购买)。2020 年 5 月 1 日起,单笔保险参保缴费扶贫资金补助与群众自缴比例为 7:3,每户只承担 1 次。赔付标准按照自治区有关政策执行。

四、资金计划

沙坡头区 2020 年脱贫富民产业奖补预算资金 3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600 万元,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65 万元(主要用于移民区拱棚种植奖补、扶贫保险),沙坡头区本级财政资金 35 万元(主要用于 11 个移民村非建档立卡户拱棚种植奖补)。

五、实施步骤及责任分工

(一)产业奖补(种植业、养殖业和庭院拱棚种植业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劳务产业由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个体私营经济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负责)。

1.贫困户申请(5 月 30 日—9 月 20 日)。凡符合产业奖补条件的建档立卡户、边缘户均可向所在村、镇申请产业奖补政策扶持。

2.镇村审核(6 月 20 日—9 月 20 日)。各乡镇组织镇、村干部对申请扶持的贫困户产业项目进行

逐户验收,核查申请项目是否属实。验收合格名单要在村、镇公示栏分别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区农业农村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

3.抽检复验(7月20日—9月20日)。区农业农村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联合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财政局,按照各乡镇上报总数的5%比例抽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4.资金拨付(9月21日—9月30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区扶贫开发办公室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将相应的奖补资金划拨至区农业农村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由各局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二)贷款贴息(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按照《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产业贷款和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卫沙政办规发〔2020〕2号)文件精神执行。

(三)扶贫保险(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按照扶贫资金补助与群众自缴比例,以镇村为单位,组织包保帮扶干部收缴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家庭意外伤害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动态调整之后的新增人口由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即增即买。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培育扶持稳定增收的脱贫富民家庭主业是落实中央“精准扶贫、精准

脱贫”工作要求和实现减贫目标的重要措施。各乡镇要把此项工作作为“三落实”的一项硬任务,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高质量、高标准推进。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各部门要借助新闻媒体、政府网站、公众号、公示栏、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加大产业培育政策宣传力度,在贫困区域大力营造出主动发展、积极脱贫的良好氛围,充分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确保稳定脱贫。

(三)强化职责,狠抓落实。各乡镇要将任务分解到包村领导、驻村工作队及结对帮扶贫困户干部头上,实行划片包户责任制,帮助项目户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扶持项目顺利实施,为群众增收奠定基础。

(四)加强管理,规范运行。到户扶持项目要严格落实两公示一公告制度,各乡镇要对扶持内容和补助标准在村、镇公示,县(区)公告。要建立健全产业扶持项目档案,切实做到“村有册、乡镇有簿、县(区)录入”。要建立扶持项目、资金、帮扶措施、扶持成效台账,真实反映减贫绩效,确保精准扶贫。

本方案与《沙坡头区2018—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特色产业培育扶持方案》(卫沙政办发〔2018〕106号)《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沙坡头区生态移民村牛羊养殖业扶持方案的通知》(卫沙政办规发〔2019〕7号)中政策扶持标准不一致时,以此方案为准。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和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卫沙政办发〔2020〕65号

区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今年，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涉及我区1件（协办1件），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涉及我区3件（协办3件），为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工

根据自治区建议提案具体内容要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制定了分工方案（详见附件1-2），进一步明确了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各主办单位要积极联系对接自治区有关厅（局），协办单位要积极联系对接中卫市主办单位，立即采取措施，针对性制定办理方案，抓好落实。

二、办理时限

各承办单位要将本单位办理意见于7月22日前报送至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电子版发送至602543733@qq.com），区政府督查室汇总后报中卫市主办单位，由中卫市主办单位汇总办理结果。

三、处罚措施

区政府督查室将切实加强和承办单位的联系，采取电话催办、现场督办、书面督办等方式，加强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督办落实，及时跟踪问效，确保办理质量，对不按规定落实办理任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附件：1.沙坡头区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分工方案
2.沙坡头区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分工方案
3.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内容
4.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内容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沙坡头区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分工方案

序号	建议号	建议名称	自治区承办厅局		中卫市承办单位		沙坡头区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自治区人大代表建议（1件）								
1	189	关于支持沙坡头区中部干旱带西线供水工程助力脱贫攻坚的建议	中卫市人民政府	财政厅 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 国资委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扶贫办	市水务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扶贫办 市金融工作局	协办单位：区水务局	2020年7月20日

附件 2

沙坡头区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案办理工作分工方案

序号	提案号	提案名称	自治区承办厅局		中卫市承办单位		沙坡头区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中卫市协办自治区政协提案（3件）								
1	168	关于加大城市停车位增设力度 实行停车时间分级管理的提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安厅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建局	主办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2020年7月20日
2	209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提案	司法厅		市司法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中宁县人民政府 海原县人民政府 市直各部门	协办单位：区司法局	2020年7月20日
3	247	关于解决住宅小区车位“只卖不租”问题的提案	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住建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 市自然资源局	协办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0年7月20日

附件 3

第 189 号建议

案由:关于支持沙坡头区中部干旱带西线供水工程助力脱贫攻坚的建议

内容:宁夏中部干旱带西线供水工程被列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自治区和全国“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是自治区“6+4”重点推进项目。由宁夏汇霖农业投资公司投资兴建的沙坡头区兴仁片区工程被纳入了宁夏中部干旱带西线供水工程的整体规划,确定为水源主体工程。项目于 2014 年底被中卫市发改委核准批复(卫发改核准[2014]15 号),2016 年列入自治区级扶贫灌溉项目,2017 年 9 月,自治区水利厅批准取水许可证。该工程是以提水灌溉为主的三等中型水利工程,概算总投资 18.62 亿元,规划从黄河南岸高崖沟口取水,设三级扬水泵站,建设蓄水池、铺设压力管道、配套各类阀井房等。工程建设之前,该地区灌溉水源依靠甘肃兴电供水及群众自发打井解决,存在水源没有保障,供水量不足、水质差等问题。工程建成后,将有效解决沙坡头区香山、兴仁两乡镇 35 万亩耕地及 5 万余人(包括 5 个生态移民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近万人)用水问题,促进深度贫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目前,该工程完成投资 8 亿元,项目主体已完工,道路、输电线路、变电站、水库坝体、一、二、三泵站及输水管道已全部投入运营,2016 年 5 月开始供水,为项目区 4 村 6 万亩农田累计供水 1000 万方。

虽然该工程项目主体已完工,具备了供水条件,但工程后续建设仍存在问题:一是该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项目开工建设

5 年已投入资金 8 亿元,但由于项目属民营企业投资,金融部门对项目贷款审批谨慎,且已投运的泵站、坝体等固定资产不能抵押贷款,导致项目后续投入资金紧缺,建设举步维艰。二是该工程虽为西线供水工程的组成部分,但因民间资本投资水利设施建设属新兴事物,缺乏明确的扶持配套政策,建设过程中协调困难,后期项目无法推进。三是水利工程效益回报期较长,加之项目倾斜、扶持、补贴等方面无相关政策支持,导致收益较低,满足不了企业日常运转。

下一步,该工程计划投资 7.67 亿元,完成 22 公里输水双管道、连通 110 输电专线、35 万亩田间配套、一、二泵站水泵配套等项目,彻底解决兴仁、香山 4 万人的饮水安全和 35 万亩农田的灌溉问题,促进特色产业发展,推动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

建议:

1.由银行、担保等机构部门提供金融服务,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破解融资难问题。

2.协调区属国有大型企业积极介入,以股份合作委托运营等方式,参加工程建设管理,保证效益长期发挥。

3.由财政、扶贫、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安排专项资金或给予政策倾斜,支持项目建设,确保早日完成建设任务。

主办单位:中卫市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扶贫办

建议领衔人:童 刚

附件 4

第 168 号协办提案

案由:关于加大城市停车位增设力度 实行停车时间分级管理的提案

内容:近年来随着银川城市发展,社会机动车数量持续增长,车辆停放难管理难等现象持续存

在,一直难以得到有效解决。2019 年随着银川市创城工作的深入推进,管理部门在各道路周边安装了隔离护栏,并在部分背街小巷、单位、学校及小区周边增设了免费停车位。这一措施从一定程度减少了

车辆乱停乱放等城市管理混乱的问题,但也存在着部分车主为节省自身开支,不使用小区或周边已设立停车场地,而长期占用免费停车位的现象。

建议:

1.学习外省管理经验,即除在背街小巷等地增设停车位外,还应在有条件的城市街道边加大停车位增设力度,做到应设尽设,尽量多增加停车场地,特别是背街小巷、单位、学校及小区周边等地域。此外对部分以前可以停车,但由于在2019年的车位划线中没有规划进来,而导致出现停车被处罚的地区也应明确设为停车位或设置禁停标志,以免由于设置不明引发群众不满情绪。

2.对现有免费停车位实行按时间分级管理,提高车位使用效率。除对原有的商业地区继续实行半

小时收费外,还应对小区、单位等非热点地区的免费停车位实行分级管理,即停车位在一定时间内可以免费使用,一旦超过免费使用时间后则开始收取一定费用,费用收取可以采用梯级收费,即车辆停放的时间越久收费越高,最高可按1天20元收费。这种做法既可以有效提高车位使用效率,方便往来办事车辆临时使用,也可以避免部分已有固定停车位的车主为节省个人支出,不使用自身原有停车位,而占用社会停车场地资源情况的发生。

主办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协办单位:公安厅,银川市人民政府,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吴忠市人民政府,固原市人民政府,中卫市人民政府

第209号协办提案

案由: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提案

内容:近年来,宁夏各地市县及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构筑了以地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龙头,县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中枢,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为骨干、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为基础的四级立体化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成效明显,但一些发展的问题较为突出。

存在的问题:

1.公共法律服务只是解决了“有没有”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解决“好不好”的问题,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质量、数量还未达到标准。

2.公共法律服务队伍总量不足,配置不均衡。越是到基层,经费人员缺乏、资源匮乏,无法满足群众的基本法律服务需求。

3.宣传推广不到位,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不高,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知晓、熟悉和运用程度不够。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缺乏了解,个人权益受到侵害或表达个人诉求时,

多习惯求助公安、信访等部门,服务与需求对接错位,导致公共法律服务社会效益未能充分发挥。

建议:

一是健全市县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机制,切实提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保障水平。

二是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建设,整合优化司法行政工作对内调度和对外服务职能,推动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法律服务业务网上办理,形成司法行政为民服务的统一入口。

三是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化、标准化、精准化建设。制定《法律服务事项清单》,优化服务流程,畅通流转渠道,为广大群众提供“点对点”“个性化”法律服务,使群众的服务需求得到精准回应,申请事项得到快捷处理,切实提高群众满意率。

主办单位:司法厅

协办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吴忠市人民政府,固原市人民政府,中卫市人民政府

第 247 号协办提案

案由:关于解决住宅小区车位“只卖不租”问题的提案

内容: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银川市机动车保有量也在逐年增加,2018年银川各种民用汽车保有量85.02万辆,增长12.0%,私人汽车保有量78.11万辆,增长12.1%。(数据来自银川市统计公报)2019年银川市千人机动车保有量为382辆,在全国36个大中城市位居第二,且银川市机动车保有量仍以每年平均10%的速度在增长,截至目前,全市机动车保有量同比增长9.3%。银川机动车保有量91万辆,停车泊位近14万个。(银川交警数据)由于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带来的后续问题就是停车难,特别是小区停车难等问题,这既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具体体现,但也同样会延伸出很多社会问题。

一、问题:

1.小区停车难导致乱停乱放、侵占公共设施、影响安全救援。很多小区停车位不够,甚至没有规划停车位,还有很多小区由于开发商车位只卖不租造成车位不足。很多业主把车停到马路上、小区门口、公共绿化带上,阻碍交通增加了治安事件的发生,更有甚者堵塞安全通道,发生火灾等安全问题时,救援车辆不能及时进入,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重影响居民生活质量,影响城市形象,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背离。

2.小区停车难导致交警贴单、拖车等问题频繁出现。很多小区在建设时没有规划停车位,有些小区建设时只规划了部分停车位,停车位价格高、路程远,业主经济能力有限,致使停车位远远不够业主使用,造成业主无处停车,占道停车被罚,被拖车,严重影响城市形象。

二、具体意见:

为了进一步缓解小区停车难和“只卖不租”现

象的问题,提升城市形象,营造舒适的居住环境,特提出如下建议:

1.城市管理部门和道路交通执法部门应各司其职,切实履职。城市管理部门在小区建设批复方面要注重小区配套设施的完善性,并对开发商要有强制要求。如要求设立:停车场(地下或地上)、幼儿园、小学、社区医疗服务等便民设施,把好惠民工程关,杜绝开发商为强占市场而置百姓利益而不顾。对已建成的小区要求开发商补建和改建小区停车场(地上或地下),不应“只卖不租”,灵活使用停车场,杜绝乱停乱放现象的发生,小区停车影响城市形象应追究开发商的公民责任。交通执法部门在小区停车问题方面要采取疏导教育为主,不应只堵不疏,以贴单和拖车手段为目的,应在没有停车场的小区街道两旁多划一些潮汐车位便于市民出行,缓解交通压力,改善乱停乱放行为,创建文明城市。

2.鼓励民营企业家投资停车场,方便市民出行,提高城市形象。政府鼓励民营企业家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小区周围的公共停车位资源,在不破坏原有环境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尽可能多的加大车位供给,建设高层或地下停车场,将现代化手段运用在便民服务工程中,建设立体车库,特别是要推进沉井式地下机械停车库等新型立体车库,也可以在下班后开放政府单位、学校闲置的内部停车场,周边企事业单位共同参与停车位供给中来,缓解停车难压力,提高车位利用率,加大公共停车位供给规模。

主办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

协办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吴忠市人民政府,固原市人民政府,中卫市人民政府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 《中卫市沙坡头区物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细则》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卫市沙坡头区物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细则》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物业管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及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改善居民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沙坡头区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按照“依法实施、属地管理、合同管理、重心下移”原则，建立“物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及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考核、相关职能部门履职、物业服务企业自律、业主自治”的物业管理体系，形成职责明晰、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

抓共管的物业管理格局。

第四条 中卫市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以下称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沙坡头区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监督工作。其职责为：

（一）指导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交接等工作；

（二）指导和协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开展物业管理相关政策的宣传、培训；

（三）依法调查和处理违反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对乡镇人民政府物业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四）负责沙坡头区物业服务企业诚信平台建设，并协调自治区住建厅将沙坡头区物业服务企业诚信平台纳入全区诚信体系平台；

（五）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与换届及日常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考核工作。其职责为：

（一）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物业服务办公室，明确专人负责，公开投诉电话、办公地址，负责协调物业

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

(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及换届等相关工作,建立业主自治组织档案；

(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的管理考核,调解业主、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管理纠纷,建立物业管理矛盾调解机制,接受和处理业主投诉,办理信访案件,及时协调解决业主提出的物业管理方面的合理诉求；

(四)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关系,组织、规范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旧住宅区、分散小区业主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物业管理；

(五)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辖区内业主大会筹备、召开的具体事务,负责指导、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政策宣传。

各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为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辖区内的物业管理实行网格化管理。

第六条 民政、综合执法、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物业管理

第七条 建立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物业管理活动过程中存在的相关问题。

联席会议由物业主管部门负责召集,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等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业主代表等参加,协调解决下列事项：

- (一)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中出现的问题；
- (二)提前终止物业服务合同的问题；

(三)物业服务企业在退出和交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四)业主委员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问题；

(五)业主委员会换届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六)需要协调解决的其他物业管理问题。

第八条 实行物业管理例会制度。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乡镇综治办、社区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代表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共同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矛盾纠纷和其他物业管理事项,并通报上月业主投诉办理情况。

第九条 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制度。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制定《沙坡头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细则》,乡镇人民政府和居委会按照细则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考核,实行信用动态管理。

第十条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前期物业管理。投标人少于3人,或者住宅物业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下的,经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同意,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名册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持相关资料到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备案,并由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将确定的中标人名单抄送乡镇人民政府。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所在乡镇、社区可根据住户意愿引入物业服务企业或由业主自治管理。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取消其投标资格：

(一)物业投诉办结率低于90%的；

(二)物业投诉办结满意率低于50%的；

(三)信用等级被评定为B级(警示企业)和C级(整改企业)的。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5日内,与中标物业服务企业签订书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向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十四条 新建住宅物业实行物业交付承接查验制度。承接新建物业前,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在新建小区竣工验收后,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第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30日内,将查验文件向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十六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统一提供物业服务。新建住宅区,包括分期建设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开发建设的住宅区,拥有共同的配套设施设备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分期建设的物业,前期建成部分已确定物业服务企业的,后期建成部分应当由同一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与通过招投标或者协议方式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由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制订,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物业管理区域范围以及基本情况;
- (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
- (三)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使用、维修和管理;
- (四)公共绿化的维护,以及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安全等秩序维护;
- (五)车辆的停放管理;
- (六)物业服务质量标准;
- (七)物业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 (八)物业档案资料的保管;
- (九)物业服务合同期限;
-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十一)违约责任;
- (十二)物业服务合同终止、解除条件;
- (十三)其他事项。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接受业主监督。物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

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标准的检查,对收费标准与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服务等级不符的,应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法、合理、公开和质价相符的原则,按照不同物业的性质、特点及服务阶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商品住房和非住宅或接受业主委托开展特约服务等其他物业服务 and 住宅小区停车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民安置住宅小区、老旧小区物业服务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由价格主管部门规范政府指导价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加强市场调节价物业服务收费行为监管。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下列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 (一)物业服务企业的名称、联系方式、物业服务及监督投诉电话;
- (二)项目经理有关服务信息;
- (三)电梯、消防、监控等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
- (四)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和使用情况;
- (五)按规定定期公开公示物业服务企业收支情况;
- (六)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要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培训,定期向小区居民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并落实火灾隐患整改;保证管理区域消防设施器材完好并可正常使用;严禁在小区的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应当及时进行制止和劝阻,对当事人拒不听从的,应当采取拍照摄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并立即向消防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保障小区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二十一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违规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涂写、刻画;
- (二)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和房屋外观;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四)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动、改装共用设施设备;

(五)擅自改变房屋设计用途,影响相邻关系人的生活;

(六)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

(七)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

(八)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九)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十)随意倾倒、排放污水、抛掷杂物;

(十一)损毁树木、园林;

(十二)违规饲养动物影响他人正常生活;

(十三)私拉乱接电线充电,在公共区域堆放杂物,破坏占用公共绿地;

(十四)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场地;

(十五)实施赌博、迷信活动等危害社会;

(十六)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十七)法律、法规、规章、管理规约和临时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行为之一的,其他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有权进行告知、劝阻、制止。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章 业主、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尚未进行房屋权属登记,但基于买卖、赠予、拆迁补偿等已经合法占有该房屋的人,在物业管理活动中视为业主。业主对物业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为由不履行义务。

第二十三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达到建筑物总面积 50% 以上,或者首套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已满两年、且房屋出

售并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达到建筑物总面积 30% 以上的,建设单位或业主代表应当在两个月内向所在地社区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及时报送下列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资料:

(一)物业管理区域证明资料;

(二)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

(三)业主名册;

(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五)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的证明资料;

(六)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资料;

(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委会应当在收到建设单位或 5 名以上业主代表(持 20% 以上业主联名)提出筹备业主大会书面申请后,60 日内负责组织、指导业主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

筹备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

(二)确认业主身份、业主人数以及所拥有的专有部分面积;

(三)草拟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四)依法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及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确定业主委员会候选人名单;

(六)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代表、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或社区代表组成。筹备组成员人数应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百分之五十。筹备组组长由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或其委托的社区代表担任。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由乡镇人民政府或社区组织业主推荐产生。乡镇人民政府或社区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授权委托一名代表参加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工作,建设单位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应及时回复乡镇人民政府或社区,建设单位已不存在或者

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未及时书面回复乡镇人民政府或社区的,视其为放弃筹备组成员资格。建设单位若不参加筹备组,不影响筹备组的成立。

筹备组应当将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协调解决并确定最终名单。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向筹备组提供业主名册、业主专有和共有部分面积、建筑总面积等资料,承担召开首次业主大会所需费用。

第二十七条 业主大会会议采用集体讨论形式的,可以通知全体业主参加会议,也可以以栋、单元等为单位,推选若干名代表参加会议,或由业主决定以其它方式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会议。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采用征求意见形式的,应当将征求意见书送达每一位业主;无法送达的,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在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弃权。

以书面形式征求意见的,经业主签名的意见方为有效。业主大会的决定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由 5 至 11 人单数组成,业主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业主委员会每届任期不超过 5 年,可连选连任。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是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三)遵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模范履行业主义务;
- (四)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
- (五)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
- (六)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
- (七)按时缴纳物业服务费用,无损害公共利益行为。

第二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以下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 (一)业主委员会备案登记表;
- (二)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的情况;
- (三)管理规约;
- (四)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五)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 (六)物业服务企业出具的业主委员会成员缴清物业费证明;
- (七)业主委员会成员个人简历表;
- (八)备案所需的其它资料。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五日内将备案证明复印件分送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和物业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社区居民委员会。前款(二)(三)(四)项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

- (一)任职期限届满的;
- (二)不履行业主义务的;
- (三)不再具备业主身份的;
- (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的;
- (七)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所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其他应当移交的财物移交给业主委员会;拒不移交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移交。

过半数业主要求撤换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成员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应当及时协助全体业主重新选举。

第三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后,业主大会未及时选聘新的物业服务企业时,业主大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临时代管,至业主大会选聘出新的物业服务企业为止。代管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

第三十二条 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交纳物业服务费用。业主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逾期不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限期交纳;逾期仍不交纳的,物业服

务企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侵害业主的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三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前期物业管理临时管理规约的基础上及时修改制定小区管理规约,对小区的物业服务和房屋维修资金收缴、业主共有房屋、共用设施设备和公共空间的维护与管理以及装饰装修等行为和事项作出约束性规定;应当协调处理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和物业使用人之间的纠纷。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物业主体,在物业服务和管理中,

违反了物业管理法律、法规等行为的,由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物业的,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自治区、中卫市的有关物业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1日,2020年3月4日《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卫市沙坡头区物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卫沙政办规发〔2020〕3号)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中卫市沙坡头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细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服务规范、诚信经营的物业管理行业诚信机制,加快建设物业管理行业信用体系,保障物业服务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沙坡头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开展物业服务活动的物业服务企业(含外地来卫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分、评定、使用和信用等级管理。

第三条 沙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以下简称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细则,负责制定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建立物业企业信用档案,组织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公布信用等级评定结果,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具体负责本辖区内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确认、上报等工作。

第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做好企业信用信息、从业人员信息、所管物业项目基本信息填报,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信用信息的核实等工作;新设立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30日内,按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整、准确填报企业的基本信息、从业人员信息等有关信用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一)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加减分制,以1年为周期,基准分为100分,按照企业信用得分由高到低划分为AAA、AA、A、B、C五个等级。

具体信用等级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1.AAA级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得分在100分以上;

2.AA级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得分在85分(含85分)以上100分(含100分)以下;

3.A 级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得分在 70 分(含 70 分)以上 85 分以下;

4.B 级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以上 70 分以下;

5.C 级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得分在 60 分以下。

(二)评定加分项目及分值

1.物业服务企业获得国家、省、市、县(区)、乡镇级政府表彰的,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5 分、3 分;

2.物业管理项目在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期间获得国家、省、市、县(区)、乡镇级政府表彰的,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3 分;(不同项目多次获奖多次加分,同一项目以最高级别加分,不重复加分)

3.物业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项目经理工作突出,获得国家、省、市、县(区)、乡镇级政府表彰的,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3 分、2 分。

4.具体物业服务行为被国家、省、市、县(区)级新闻媒体(包括电视、电台、报刊、官方网络平台等)表扬的,分别加 8 分、5 分、3 分、2 分。

以上加分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40 分,超过 40 分按照 40 分计,由物业服务企业自获奖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属社区居委会如实申报,逾期不得追加;社区居委会审核,乡镇人民政府确认后统一报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

(三)评定减分项目及分值。

1.物业管理服务行为:

(1)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业务一并委托给他人;(-40 分)

(2)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未依约履行公共秩序维护义务,导致治安事故频发;(-5 分/起)

(3)物业服务企业在服务合同终止前,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提前撤出物业管理区域的;(-40 分)

(4)承接物业项目时,未按规定办理承接查验手续;(-10 分)

(5)未经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同意擅自提高收费标准;(-6 分)

(6)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的用途;(-6 分)

(7)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

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6 分)

(8)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6 分)

(9)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6 分)

(10)违反委托人意愿或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强制提供其他服务;(-6 分)

(11)未建立物业服务应急预案或虽建立应急预案但未进行定期演练和落实;或发生事件后,未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未及时报告相关部门;(-6 分)

(12)未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业主投诉或主管部门检查后拒不整改解决;(-2 分/起)

(13)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被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通报批评;(-5 分/次)

(14)因物业服务企业原因,导致物业共用部位损害严重或者共用设施设备停止运行 24 小时以上;(-6 分)

(15)未按规定建立、保存在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利益相关的档案资料;(-6 分)

(16)未按要求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开物业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电话等;(-3 分)

(17)物业服务范围内的投诉,经查证属实:自治区级相关投诉(-5/件);中卫市级相关投诉(-3 分/件);沙坡头区级相关投诉(-2/件);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投诉;(-0.5 分/件)

(18)物业服务范围内的投诉,同一事项一年中被业主投诉 2 次或对同一事项重复投诉 3 次,经查证属实的;(-5 分/件)

(19)通过停水、停电、停暖、停气等方式催交有关费用;(-5 分/次)

(20)违反规定设立不正当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15 分/次)

(21)未按规定实施物业服务收费明码标价;(-5 分)

(22)未按规定向业主公开物业服务企业收支情况的;(-5 分)

2.物业项目招投标行为:

(1)与物业管理招标人或者其他物业管理投标人相互串通,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15分/起)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15分/起)

(3)存在故意触犯招投标问题件规定等行为、扰乱正常招投标秩序;(-15分/起)

3.其他行为:

(1)在信用信息申报中弄虚作假;(-5分)

(2)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等手续;(-5分)

(3)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开展检查、调查等工作;(-6分)

(4)未按规定及时报送信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3分)

(5)具体物业服务行为被国家、省、市级新闻媒体(包括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曝光且查证属实; (分别扣减10分、8分、5分)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或扰乱物业服务市场秩序的不良行为,具体由物业主管部门和乡镇决定; (视严重程度分别扣减3-10分)

(7)物业服务企业被乡镇人民政府通报批评的,每次扣减5分,被物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减8分。

(四)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信用得分为0分:

1.未按要求办理进入、退出备案手续;

2.挪用专项维修资金;

3.在本年度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因物业服务企业责任引发重大群体或越级上访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和正常社会秩序,造成恶劣影响;

5.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不按规定移交物业管理用房和有关物业管理档案资料或以各种理由拒不配合交接、拒绝撤出物业服务项目;

6.经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不良行为。

以上减分和“得0分”项目,由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负责查实确认,扣减相应的分值。

第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渠道。

(一)评定加分项目的信息采集,主要包括:

1.各级政府的表彰文件;

2.各级物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

3.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评定减分项目和“得0分”项目的信息采集,主要包括:

1.各级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书面通报、整改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2.各级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执法、日常检查活动;

3.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和媒体通报、批评、投诉,且查证属实的信息;

4.其他违法、违规以及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按照客观、准确、公正、及时的原则对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信息(加减分项目)进行采集和确认,每季度月底最后3个工作日报至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登记,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结合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委会加减分情况及监管情况汇总得分,通报各物业服务企业,每年1月份向社会公布年度加减分及信用等级评定结果。

第八条 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对不同信用等级度的物业服务企业实行差异化监管。根据评定级别,授牌公示,接受监督。

(一)评定为AAA级物业服务企业,在行业内予以表彰,在媒体上予以宣传;在年度评优评先时给予加5分奖励。

(二)评定为AA级物业服务企业,在行业内予以表彰;在年度评优评先时加3分奖励。

(三)评定为A级物业服务企业,挂蓝色警示牌,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其业务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专业化、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强化诚信意识,改进服务,不断提高物业服务质量和水平。

(四)评定为B级物业服务企业,列为警示企业,挂黄色警示牌。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约谈物业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责令限期

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新接物业管理项目。

(五) 评定为 C 级物业服务企业,列入整改企业,挂红色警示牌。记入沙坡头区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纳入沙坡头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将其作为惩戒对象予以重点监管。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约谈物业服务企业法定代表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新接物业管理项目。

第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必须如实、及时申报基本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有关行为违反法律规定、造成

经济损失的除上扣减相应分值外,还要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对评定减分项目存在异议的,应当提交相应材料向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沙坡头区物业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书面异议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经核查确属失误的,应当及时更正;若确属无误的,维持原结果,核查结果应当反馈当事人。

第十一条 本细则与《中卫市沙坡头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同步实施。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苹果产业提质增效 扶持方案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0〕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苹果产业提质增效扶持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苹果产业提质增效扶持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沙坡头区苹果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统一打造“沙坡头苹果”品牌,把沙坡头区建成中国优质苹果生产基地,助力特色农业发展和群众增收脱贫,特制定如下扶持方案。

一、目的意义

经过三十多年的不懈发展,苹果产业作为沙坡头区的特色产业,已真正成为助农增收、富民强区

的重要支柱,也是加快精准脱贫步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强大支撑。截止 2019 年年底,沙坡头区苹果栽植面积 16 万亩,挂果面积 8 万亩,年冷藏能力 3 万吨,果品总产量 13.25 万吨,实现产值过 5 亿元,但品种老化、品种结构不合理、标准化生产程度低、品牌建设滞后等突出问题也逐渐显现。通过加强重点环节政策扶持,引导群众全面推进标准化生

产,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有序开展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等,提高苹果品质,切实促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通过政策扶持和技术支撑,沙坡头区苹果品质进一步提高,栽培管理和标准化生产水平明显提升,保鲜贮藏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明显增强,加工、营销体系进一步完善。争取到2022年,沙坡头区苹果园面积达到16.5万亩,挂果园面积达到13万亩,年冷藏能力10万吨,实现产值10亿元。

三、扶持内容及标准

(一)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推广。

鼓励种植户引进新品种,通过休耕(轮作倒茬)、新植良种壮苗等进行老劣果园更新,实现苹果产业可持续发展,确保群众收入稳定;按照自治区《苹果矮砧密植建园技术规程》标准,试验、示范、栽植矮化砧木,建立宽行密植、实施水肥一体化、应用篱架为一体的现代集约化新模式,建立高标准苹果示范园,辐射带动苹果产业向着优质、高效、丰产的方向发展。

扶持标准:对在苹果产业带上的种植户、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老劣果园更新达到10亩以上、矮砧密植园规模达到30亩以上,一次性补助200元/亩。

(二)发展富硒苹果。

以南山台扬灌区为重点区域,对在足硒、低硒、缺硒土壤区域建立的苹果基地,应用硒强化技术,综合配套秋施有机肥、花期释放壁蜂、疏果套袋、铺设反光膜等管理措施,生产出“产品安全、口感优良、营养丰富、含硒适量”的高端苹果,提高沙坡头苹果的市场竞争力,实现产业增效、农民增收。

扶持标准:对在苹果产业带上的企业、合作社及龙头企业,建立富硒苹果基地规模达到100亩以上,经权威单位进行检测(取得省部级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果实总硒含量高于0.01mg/kg的,一次性补助200元/亩。

(三)“沙坡头”苹果品牌建设。

以区人民政府收购“沙坡头”品牌,作为区域公

用品牌,统一商标LOGO设计,鼓励企业、合作社等销售主体实施“区域公用品牌+企业自主品牌”,推行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运作模式,鼓励企业、合作社,建立农产品全程可追溯体系、销售本地苹果。林业主管部门对申报使用地理标志的产品原产地域范围进行审核,加速扩大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

扶持标准:对合法统一使用“沙坡头苹果”品牌单色瓦楞纸包装箱(单箱设计容量不低于24枚或7.5千克)、覆膜彩色瓦楞纸箱(单箱设计容量不低于18枚或4.5千克)、礼盒包装箱(单箱设计容量9-12枚)包装的,分别给与每只0.5元、1元、1.5元的补助。

(四)市场营销。

鼓励龙头企业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一二线城市开设直营店进行“沙坡头苹果”定点或定向销售,不断增强“沙坡头苹果”影响力。

扶持标准:对在国内大中城市,开设直营店或专卖店,统一使用“沙坡头”苹果品牌,年销量50吨以上,年销售额300万元以上,一二线城市直营店补助10万元/个,三四线城市的直营店补助5万元/个,宁夏区内(不含中卫市)直营店参照三四线城市标准执行。

(五)苹果深加工。

1.鼓励支持加工企业引进特种制罐、苹果速冻等多元化产品加工技术,开发苹果果醋、果胶、多酚、膳食纤维、苹果籽油等综合利用系列产品,年产量300吨,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的加工企业,每个补助30万元。

2.苹果废弃物利用。对以苹果树枝条等废弃物为原料,开展能源化或肥料化利用的企业,手续齐全,环保达标,近三年无偷税漏税及法律纠纷、无损害果农合法权益现象发生,年加工转化1000吨苹果树废弃物,每个奖补20万元。

(六)苹果贮藏库建设。

鼓励种植户、合作社、企业开展苹果贮藏,改变鲜果集中上市有市无价的现状,延长货架期。对新建并投产使用的果品机械制冷库或气调保鲜库,按库存容量及投资规模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分别予以

相应补助。具体标准为: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机械制冷库一次性补助20万,气调库一次性补助30万;1001吨以上3000吨以内,机械制冷库一次性补助30万,气调库一次性补助45万;3001吨以上的,机械制冷库一次性补助40万,气调库一次性补助60万。借助政府项目资金建立的冷库,根据资金比例,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主体:凡符合扶持标准的苹果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户等苹果产业经营主体均可申报。

(二)申报流程:

1.各申报主体根据扶持标准:老劣果园更新项目填报《沙坡头区苹果产业扶持项目申请表一》(附件1),其他项目填报《沙坡头区苹果产业扶持项目申请表二》(附件2),并提供有效证明等档案,于每年11月30日前一并报送沙坡头区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沙坡头区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核实、初审,并将初审结果于每年12月10日前汇总上报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3.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审定后,确定拟扶持的项目单位并公示,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者,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五、具体要求

(一)原则上,同一扶持内容不进行重复奖补。

(二)项目评定各流程审核把关要严,申报单位或个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追回奖励资金,并列入信用黑名单,取消以后各类财政补助和奖励资格。

(三)要树立典型,加大宣传力度,用先进典型案例引领开路,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六、其它事项

(一)本扶持方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二)本扶持方案由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根据需要提请政府在每年年初进行修改完善。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复议案件 审理规则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则》已经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复议条例》,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复议机关为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为沙坡头区司法局。沙坡头区司法局负责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工作。

第四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过程中进行调解时,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

第五条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六条 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不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七条 行政复议机构除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行政复议法律、法规;
- (二)办理行政复议决定的备案审查,监督、检查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 (三)依照权限和程序对违反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 (四)负责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二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共同办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人员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有权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申请回避: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

接受当事人、复议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复议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复议案件开始审理时提出;回避事由在复议案件开始审理后知道的,也可以在复议案件审理终结前提出。

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责令其回避。

行政复议人员的回避,由行政复议机构决定;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行政复议机关决定。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三份。被申请人、第三人是两个以上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增加相应份数;

(二)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书面材料或证明材料;

(三)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交向行政机关申请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等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申请人是公民的应当提交身份证件;申请人是法人的应当提交法人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申请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有关行政机关的批复或者核准登记证明及该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五)公民死亡后其近亲属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提交公民死亡证明以及与死亡公民具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六)承受已终止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提交承受权利的证明;

(七)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提交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具体的委托事项;

(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法定申请期限未申请的,应当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

(九)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人为公民的,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等信息;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包括名称、住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等信息;

(二)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三)行政复议请求及主要事实和理由;

(四)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申请书内容不齐全的,应当要求申请人补正。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场制作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应当询问申请人是否已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已向其他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三条 申请人的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告知其不能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其他途径解决:

(一)申请人主体不符合条件或无法证明其身份的;

(二)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的;

(三)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不明确、无法证明其存在或没有证据证明该具体行政行为是被申请人作出的;

(四)不属于复议机关管辖的;

(五)超过法定申请期限又无正当理由的;

(六)直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条所列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

(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八条规定事项的;

(八)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已依法受理的;

(九)向其他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并已依法受理的;

(十)其他不符合规定的的情形。

说明情况后,申请人仍坚持申请的,应当接受复议申请材料,经审查后作出相应的书面决定。

第十四条 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应当向申请人出具《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清单》。材料清单应注明收取材料的数量、种类、特性、材料清单一式两份,由行政复议人员和申请人签名或盖章确认;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入卷。

收取行政复议材料原则上收取与原件核对无异的复印件。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要求其提供原件予以核对,由申请人在复印件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并由行政复议人员加盖核对章。

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日期与提交日期不一致的,行政复议人员应当要求申请人予以更正或注明提交日期。

第十五条 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并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行政复议案件立案审批表》,报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审批立案;重大复杂的报复议机关审批立案;

(二)不属于复议机关管辖的,向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告知书》,告知其向有管辖权的复议机关申请复议;

(三)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报行政复议机构负责人审批;重大复杂的报复议机关审批,向申请人送达《不予受理决定书》。

第十六条 行政复议案件立案后7日内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应当在10日内答复,逾期未提交答复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四)项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复议机构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书后,应进行全面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事实和理由;

(二)被申请人答复的事实和理由;

(三)是否与第三人有利害关系;

(四)被申请人是否具有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和职权;

(五)被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的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

(六)是否需要停止执行;

(七)是否存在行政赔偿情形;

(八)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十八条 有与被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的,复议机构可通知参加或申请人申请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九条 被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需要停止执行的,报复议机构负责人审批,并向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送达《停止执行决定书》后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涉及重大、复杂、敏感的行政复议事项,报复议机关审批。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对不作为行政复议案件,应当就下列问题进行审查:

(一)申请事项是否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是否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或在行政复议期间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应当就下列问题进行审查:

(一)是否存在损害后果;

(二)具体行政行为是否违法;

(三)具体行政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提出赔偿请求时,未提供有关证据或未明确赔偿方式、赔偿数额的,要求其提供证据并明确赔偿方式、赔偿数额。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或在行政复议期间对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申请审查的,应当就下列问题进行审查:

(一)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条所列的规定;

(二)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适用的依据,包括直接引用和虽未直接引用但有证据证明被实际适用;

(三)是否提出依据不合法的具体条款及认为不合法的理由;

(四)是否属于复议机关有权审查的范围。

对复议机关有权审查的规定,报复议机关审查;对复议机关无权审查的规定,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依法处理,同时制作《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中止行政复议案件。

收到审查结果之日即恢复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并及时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二十四条 被申请人提供答复材料后,申请人、第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依法可以查阅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提出申请,并出示身份证件;

(二)查阅时,复议人员应当在场;

(三)查阅人不得涂改、毁损、拆换、取走、增添查阅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出现行政复议终止的情形,应当提出处理意见,报复议机关审批后,向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送达《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终止行政复议案件。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复议机构负责人审核报复议机关审批后,向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送达《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第二十七条 复议人员具体负责对行政复议案件事实的认定和证据的认证。

第二十八条 复议人员对有争议的案件事实或者认为需要进一步查证的案件事实,应当依法调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案件情况时,复议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证件。调查情况、听取意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须经被调查人员和复议人员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九条 复议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调查或核实案件有关事实:

(一)向有关组织或单位查阅相关文书资料和档案;

(二)实地勘查;

(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意见;

(四)听取或者核实证人证言;

(五)召集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进行质证或举行听证;

(六)对专门性、技术性问题委托鉴定;

(七)其他必要的方式。

在查阅相关资料时,摘抄件或复印件,应当加盖被查阅单位的核对章,并由复议人员署名,注明摘抄或复印日期。

第三十条 对下列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复议人员认为必要时,经复议机关同意,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一)有重大影响并可能涉及国家和集体利益的案件;

(二)涉及人数众多或者群体利益的案件;

(三)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等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四)疑难、复杂且不举行听证难以查清基本事实的案件;

(五)其他重大、复杂的案件。

听证可以在案件发生地举行,也可以在复议机关、被申请人或申请人所在地举行。

第三十一条 听证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听证主持人不得少于3人且为单数,并指定其中1人为首席主持人;

(二)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可以自己参加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

(三)在举行听证3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行政复议参加人;

(四)举行听证3日前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主持听证人员、记录人员名单,并告知其享有申请回避的权利和时限;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申请回避的,按照本规则第九条规定办理;

(五)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六)听证不收取费用。

第三十二条 听证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记录员核实当事人是否按时参加,宣布听证纪律;

(二)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核对行政复议当事人身份,告知听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询问听证

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三)行政复议申请人陈述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依据;

(四)行政复议被申请人陈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理由、证据和依据;

(五)第三人陈述参加听证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举证、相互质证;

(七)当事人要求证人到场作证的,应当提供证人身份等基本情况并经听证主持人许可;

(八)听证主持人询问与案件有关问题;

(九)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案件事实、证据、程序、适用法律等问题相互辩论;

(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最后陈述;

(十一)必要时,主持人可以主持进行和解或者调解。

听证记录由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第三人确认签字;有异议的,可以当场要求更正并签名。听证查明的事实、证据、依据、程序等应当作为审理行政复议案件的根据。

第三十三条 需要对专门性、技术性问题进行鉴定的,复议人员应当提出意见,经复议机构负责人审核报复议机关审批后,制作《行政复议鉴定委托书》并附送需要鉴定的物品或材料,委托法定的鉴定部门进行鉴定。

第三十四条 复议人员负责对行政复议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进行研判适用。

第三十五条 重大复杂疑难的行政复议案件原则上须经集体讨论决定,讨论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集体讨论决定前,复议人员应当将《行政复议案件审结报告》、证据、依据等有关材料报复议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集体讨论。

讨论行政复议案件由复议机构负责人主持,复议人员负责报告案件的审理情况,并提出需要讨论研究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 复议人员应当根据讨论决定3日内,起草《行政复议决定书》连同《行政复议案件审结报告》、证据、依据等有关材料附《行政复议案件结案审批表》,经复议机构负责人审签后报复议机关审批。

第三十七条 发现有驳回情形的,复议人员应当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制作《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经复议机构负责人审签后报复议机关审批。

第三十八条 适用调解情形的,由复议人员主持调解。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复议人员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复议机构负责人审核后报复议机关审批。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之前达成和解协议的,复议人员应当自收到和解协议之日起2日内制作《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经复议机构负责人审核后报复议机关审批。

第四十条 拟作出撤销、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或确认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决定前,复议机构可建议被申请人自行改正。被申请人不同意自行改正的,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四十一条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60天内报批结案。情况复杂或者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的,经复议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30日。决定延长期限的,应当制作《延期审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复议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经复议机构负责人审核报复议机构审批后,向被申请人下发《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通知被申请人限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复议人员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复议机构负责人审核报复议机构审批后,向申请人送达《强制执行通知书》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行政复议文书的数量,由复议人员根据当事人、存档和上报的需要确定。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增加份数。

第四十五条 行政复议案件归档案卷实行一案一卷、一案一号制度。

第四十六条 复议人员应当自行政复议案件审结之日起10日内,完成立卷工作。

行政复议案件卷宗按下列顺序整理归档:

(一)卷内目录;

(二)行政复议案件立案呈批单;

(三)行政复议申请书及附件(包括被申请人的处理决定书);

(四)行政复议案件不予受理决定书;

(五)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六)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七)行政复议案件答复书及附件;

(八)听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九)各类笔录(包括听证笔录、询问笔录、调查笔录、对原具体行政行为案卷的阅卷笔录),按时间顺序排序列;

(十)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

(十一)行政复议决定书或其他行政复议文书原本;

(十二)行政复议决定书或其他行政复议文书正本及送达回证;

(十三)行政复议案件审结报告;

(十四)备考表。

不能随文书立卷的音像证据,必须在备考表上注明录制的数量、内容、时间、地点、责任人、存放地点等,并按音像档案的管理办法管理。有关案件文书的说明填写在备考表内,并写明立卷人的姓名和立卷时间。

第四十七条 行政复议案件档案内的文件,一律用阿拉伯数字逐页编写页码。卷内目录按卷内文书排列顺序逐件填写,标明页号。没有题名的文书要拟写题名,文书和题名不得随意更改和简化。破损文书,应当进行修补或者复制。文书纸面过小或者装订影响字迹的文书,另加衬边后装订,字迹难以辨认的文书,应当制备副件。需要附案件的信封应当打开放平,邮票不得撕揭。

第四十八条 行政复议案件的卷宗交档案室保存。行政复议案件的卷宗保存期限一般为25年。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构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经上级行政机关责令受理仍不受

理的,由主管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行政复议人员在审理案件时,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影响案件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主管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一条 被申请人拒不执行行政复议决定的,由主管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及其行政复议机构工作人员不严格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徇私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坟墓迁移管理工作的通知

卫沙政办规发〔2020〕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了促进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发展,规范和加强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迁坟工作,维护迁移坟墓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沙坡头区实际,现就沙坡头区行政区划内迁坟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迁坟工作程序

(一)申报程序:凡涉及沙坡头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各类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需要迁移坟墓的,建设单位须持项目批复等相关手续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实施(审核时间 10 个工作日)。

(二)实施程序

1.实施坟墓迁移的项目,由迁坟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在中卫电视台、中卫日报等新闻媒体及辖区各居民区发布迁坟公告(公告期限 15 日),并做好坟头迁坟通知单压放工作,公告费用由项目开发、建设用地企业或政府部门承担;迁移坟墓涉及乡镇负责通知坟墓所有人及时迁坟。

2.公告期限内,迁坟项目实施乡镇组织坟墓所有人按照规定自主迁移,并及时兑付坟墓迁移奖补款。公告期限结束后,仍未迁移的坟墓,由迁坟

项目实施乡镇按无主坟迁移。

3.公告结束后,迁坟项目实施乡镇负责对无主坟进行编号、拍照、登记、造册,按照“遵照民俗、尊重逝者”的原则,将无主坟迁移至政府划定的集中迁坟埋葬区,并建立、保管迁坟档案资料,以备坟墓所有人以后查找坟墓迁移去向。

(三)资金拨付程序:公告发布前,由项目开发、建设用地企业或政府部门,按迁坟奖补款总额的 60%将迁坟奖补款预付给迁坟实施乡镇。在无主坟集中迁移前,将剩余的迁坟奖补款一次性全部支付给迁坟实施乡镇。

二、迁坟奖励标准及发放方式

对各类项目开发、建设用地范围内按规定迁移的坟墓进行适当奖补,每座补偿 1000 元,按时迁移每座再奖励 500 元,由项目开发、建设用地企业或政府部门将奖补资金拨付迁坟项目实施乡镇,由乡镇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到坟墓所有人个人账户。

三、工作要求

沙坡头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坟墓迁移相关政策依据的审核、迁坟工作指导、无主坟集中迁入区的协调和划定等工作;迁坟项目实施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迁坟公告的起草、迁移坟墓的勘察、拍照、登记、造册、宣传、动员、组织和档案管理工作,并

及时发放迁坟补助款资金,集中迁移无主坟;财政局做好由本级政府部门迁坟奖补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工作;项目开发、建设用地企业做好本企业承担的迁坟奖补资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督工作;民族宗教事务局加强对宗教人士的管理和引导工作;监察、审计部门加强对坟墓迁移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监督、查处;公安部门负责对阻挠、扰乱迁坟

工作秩序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6月17日止。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李昱颀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0〕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0〕13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李昱颀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兼区经济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王欢同志任区教育局副局长;

刘建康同志任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韩淑华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

徐超同志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副局长兼区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

刘芳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戴志鹏同志任区水务局副局长;

王森同志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拓守辉同志兼任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免去高玉铭同志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左荣幸同志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志平同志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兼区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彤旺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0〕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0〕26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张彤旺同志任区司法局香山司法所所长;

张翠红同志聘任为区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冯建军同志聘任为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人事任免】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张彤旺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张翠红、冯建军 2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高源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0〕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试行）》的规定，高源君、杨海东 2 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任职时间从 2019 年 4 月起计算。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0〕36 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高源君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区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主任；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11 日

杨海东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此件公开发布）

按照《中卫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思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0〕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免去詹志轩同志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0〕42 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免去李铭同志区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副所长职务。

刘思菊同志任区统计局副局长；

官学龙同志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刘亚娟同志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职务；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5 月 31 日

免去吕生文同志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免去石泰露同志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硕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0〕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0〕54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王硕同志任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兼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李岩同志任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林晓梅同志任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丁生麟同志聘任为永康镇中心卫生院院长;

冯涛同志聘任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王晓华同志聘任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苏鹏同志聘任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闫素香同志聘任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莫晓君同志聘任为区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副所长。

按照《中卫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试行)》的规定,王硕、李岩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林晓梅、丁生麟、冯涛、王晓华、苏鹏、闫素香、莫晓君7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0年5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关于弓晶晶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卫沙政干发〔2020〕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卫沙党干字〔2020〕64号文件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弓晶晶同志聘任为区旅游文化体育服务中心主任;

李世娟同志聘任为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曾令冲同志区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马智勇同志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弓晶晶、李世娟2名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试用期从区政府任职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坡头区政府大事记

(2020年4月)

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夹道村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3日 沙坡头区组织召开宣传统战政法工作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

6日 中卫市委书记何健调研沙坡头区梨花节筹备情况。副区长尹鹏睿陪同。

△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督导检查中卫市第14届梨花节开幕式北长滩分会场准备情况。

7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平学智调研检查沙坡头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调研沙坡头区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8日 沙坡头区召开规划管理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区委书记童刚参加。

△ 沙坡头区召开领导干部大会,区委书记童刚参加。

△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26次常委会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12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27次常委会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13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79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重要指示、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7省区2020年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及陈润儿同志批示精神、《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精神等。副区长姜鹏飞、孙家骥、罗清平、王

再龙、袁敏出席会议。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调研沙坡头区香山乡、兴仁镇硒砂瓜产业结构调整 and 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及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情况。

16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28次常委会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17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政府主席咸辉来沙坡头区调研扶贫项目建设情况。

19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29次常委会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20日、21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督导检查2020年第一、二季度项目开复工情况。

22日 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桂岚调研沙坡头区妇女、儿童发展规划落实情况。副区长罗清平陪同。

23日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米超来沙坡头区督导调研脱贫攻坚、危房拆除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24日 中卫市委书记何健调研沙坡头区城中村危房改造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 沙坡头区召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七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郭爱迪主持。

27日 沙坡头区召开2020年财政经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工作推进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

2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调研沙坡头区文昌镇郭营村旱厕改造,滨河镇城中村、东园镇八字渠村、柔远镇莫楼村危房拆除、改造工作。

29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80次常务会议,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十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工作时的重要讲话及全区统计工作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总结表彰视频会议精神等。副区长姜鹏飞、孙家骥、王再龙、袁敏出席会议。

△ 中卫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崔昆调研沙坡头区“五一”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2020年5月)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督导检查沙坡头区镇罗镇危房拆除及再生资源项目选址情况。

10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30次常委会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11日 沙坡头区召开双拥工作领导小组2020年第1次全体会议、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八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郭爱迪主持。

△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督导检查沙坡头区常乐镇海乐村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工作。

12日 中卫市委书记何健调研沙坡头区老旧小区改造情况。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到沙坡头区森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调研旅游项目。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14日 自治区人社厅二级巡视员张月明来沙坡头区调研就业领域重点工作。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15日 中卫市副市长蔡菊调研沙坡头区老旧小区改造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督导检查沙坡头区防汛抗旱及安全生产工作。

19日 中卫市副市长董立军调研沙坡头区宣和镇、常乐镇劝导站运行情况。副区长王再龙陪同。

△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31次常委会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20日 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吴秀章调研沙坡头区国有资产改革运行情况。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调研沙坡头区“双创”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22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81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5月6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自治区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全国扫黑办第9次主任会议及中国共产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精神等。副区长孙家骥、罗清平、王再龙、袁敏出席会议。

27日~29日 自治区扶贫办数据质量第三方评估验收组王玉忠一行来沙坡头区评估考核。

29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32次常委会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2020年6月)

3日 张掖市甘州区委副书记、区长王韶华一行14人到中卫市沙坡头区考察生态湿地修复治理、城市精细化管理等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5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33次常委会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9日 中卫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晓波到沙坡头区调研水利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10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调整工作推进会，副区长孙家骥主持。

11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34次常

委会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13日、14日 自治区扶贫办主任丁建懿来沙坡头区督导检查脱贫攻坚工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姜鹏飞陪同。

13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35次常委会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1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调研沙坡头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及环保问题整改情况。

15日 沙坡头区政府召开第82次常务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教育部部长陈宝生来宁调研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等。副区长姜鹏飞、罗清平、王再龙出席会议。

16日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厅长张吉胜来沙坡头区调研综合减灾示范县创建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36次常

委会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17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政府主席咸辉来沙坡头区调研市幼儿园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陪同。

20日 副区长孙家骥到沙坡头区常乐镇养殖场筹备第二季度重大项目开工仪式。

21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脱贫攻坚“四查四补”和挂牌督战第10次调度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主持。

22日 沙坡头区委召开一届区委第137次常委会会议,区委书记童刚主持。

23日、24日 中卫市副市长赵建新到沙坡头区调研美利林区奶牛养殖厂环保整改、搬迁情况。副区长孙家骥陪同。

2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参加常乐镇“七一”慰问困难党员活动。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郭爱迪到沙坡头区兴仁镇、香山乡调研晒砂瓜种植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